

明末遼東邊務喇嘛*

李勤璞**

在大清帝國興起的當兒，不但蒙古和金國（Aisin Gurun，清）有許多喇嘛在遼東及蒙古西藏之間往來，傳法授徒，結交施主，並擔任種種政治外交事務，滿洲蒙古領袖們給予最充分的禮敬和待遇，就是對藏傳佛教素有相當隔膜和成見、以「中國」自居的漢家（Kitad, Nikan）明朝，其君臣亦尊敬、運用喇嘛，為其北方經略盡力。當時明朝在遼東及北方從事邊疆事務的喇嘛，有王三吉八藏和李鎮南木座，都是漢人出身；王喇嘛專門從事對蒙古的交涉（1622-1629年間），活動範圍是從遼東至宣大，諸凡撫賞聯絡、議和盟誓、領兵打仗，都十分出色，既得蒙古信任，復受明朝嘉獎，可謂深通蒙古事務的賢人。李喇嘛鎮南木座則是與金人交涉，活動見於一六二六迄一六二七年間；在奴兒哈赤過世、皇太極登位的時節被派遣帶領明國使者團前往盛京探察，名義是弔喪兼賀新汗登位。他的行動同樣獲得預期的成功，且開了此後數載之間明—金議和的端倪；議和過程影響到明、蒙古與清的國運廢興。在角色地位上，他們固然是喇嘛，但在明朝則形同臣工，而蒙古滿洲則待之為 Sain Niyalma, Sain Kümün（好人），列入其貴人階級。這顯示滿蒙與漢在文化上的深刻差別。

本稿是詳考十七世紀初葉遼東明朝邊務喇嘛的行事跟角色，著眼點是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和它對大清帝國國家形成的關聯。

關鍵詞：明朝喇嘛 遼東 臣工 善人、好人(Sain Niyalma, Sain Kümün) 角色-地位

* 謹以此文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光濤先生（1901-1984）。

** 魯迅美術學院基礎部

一、前言

明帝國 (Daiming Ulus/Gurun, 1368-1644) 最大的敵人是蒙古。當其乍奪得漢地，退據北方草原的元朝皇統的存在，威脅朱氏對中國統治的合法性，與唯一正統地位的確立。爲了徹底消滅這個「北朝」，除了宣傳上作各種努力以外，洪武 (1368-1398)、永樂 (1403-1424) 兩位皇帝曾大力組織征服行動，但終於因爲通訊、給養的局限，以及漢人不習北地等原因而未能如願。如是，爲壓制這草原上敵人的擴張，防衛大元政權捲土重來，陸續自遼東往寧夏一線建立了九邊總鎮。這就是針對蒙古的北邊防務。自東而西九邊鎮是：遼東鎮，薊州鎮，宣府鎮，大同鎮，山西鎮，延綏鎮，陝西鎮，寧夏鎮，甘肅鎮。看《明史》「韃靼」等傳，終明之世，緊張措置，嚴夷夏之防，而邊警未絕，國力爲之耗盡。可事情往往是：鷸蚌相爭，漁人得利。明與蒙古的鬥爭中，得到發展間隙的明遼東邊民（「屬夷」）女直 (Jušen, Jürčid) 奴兒哈赤（努爾哈赤，Nurgaci, 1559-1626）部落，¹ 迅速壯大，² 兼併左右，最後消滅林丹汗，臣服了蒙古。皇太極 (Hongtaiji, 1627-1643年在位) 被共戴爲蒙古人的 Sečen Qayan（徹辰汗＝滿洲語 Sure Han），³ ——咸認爲蒙古國運已經轉到滿洲，⁴ 再滅大明，大清朝 (Daicing

¹ 李光濤，〈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1947)，存萃學社編，《清史論叢》第二集（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冊六三三，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月不明），頁305-306參看。

² 明帝國在北邊及東北實行的是消極的禦邊政策，目標不是開疆拓土而是捍衛華北。遼東方面，明政府最嚴重的錯誤有兩項：其一是正統 (1436-1449) 以後從熱河至鴨綠江慢慢修起象徵性的邊牆，使自己終其一朝未能重振永樂時代 (1403-1424) 的聲威；其二是未能在遼東設行省，使遼東內地化，後果是金國的「養成」，遼東軍墾社會完全崩潰，帝國因以覆滅。特別是邊牆的構築，「爲日後明帝國經營東北建立起難以超越的藩籬，也爲女真部族的發展提供了承諾」。請看故趙中孚先生 (1934-1991)，〈明清之際的遼東軍墾社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冊下，頁901-918。另參考陳文石，〈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載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台北：學生書局，1991），頁177-265。

³ Sayang Sečen: *Erdeni-yin Tobči* (1662) (Kökeqota: Öbör Mongyol-un Arad-un Gebelel-ün Qoriy-a, 1980 on-u 1 sar-a-du), niyur 545-547; Jïmbadorji Jökijyaba, Liu Jïn Süee kinejü tailborilaba: *Bolor Toli* (1846-1849) (Begejing: Ündüsüden-ü Gebelel-ün Qoriy-a, 1984 on-u 5 sar-a-du), niyur 486-488, 特別是 niyur 486第11行。參看劉榮煊譯、符拉基米爾佐夫著，《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頁297-300。

當時許多蒙古領袖、官人以 *sečen*, *sečen qaγan* 為名字。例如蒙古可汗林丹汗尊號中有 *sečen* (也有 *činggis*) 一字，見一六二六年林丹汗在巴林建立的佛塔碑文：*tavi-ming se-chen ching-gis rgyal-po/daiming sečen činggis qaγan*，張夢玲等譯、波茲德涅耶夫著，《蒙古及蒙古人》卷二（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頁442，行16（西藏文）；頁455，行5（蒙古文）；*Čoyiji tulγan qaričayulju tailborilaba*, Lobsangdanjin jōkiyaba: *Altan Tobči* (Kökeqota: Öbör Mongγol-un Arad-un Gebelel-ün Qoriy-a, 1983 on-u 11 sar-a-du), niγur 648; *Čoyiji tulγan qaričayulju tailborilaba*, Dharm-a jōkiyaba: *Altan Kürdün Mingγan Gegesüdü* (Kökeqota: Öbör Mongγol-un Arad-un Gebelel-ün Qoriy-a, 1987 on-u 11 sar-a-du), niγur 148-149。外喀爾喀 (Aru-yin Qaly-a) 的 Šoloi (1577-1652) 自稱：*Maq-a Samadai Sečen Qaγan*，或者 *Södü Boyda Činggis Qaγan-u Altan uruy Maq-a Samadi Sečen Qaγan*；烏珠穆沁 (Ujumučin) 部落領袖 Dorji 有 *Sečen J̄inong* 稱號。Li Boo Wen, Namka: “17 doγar jaγun u ekin dü qolbuytuqu 43 qobi mongγol bičig,” *Öbör Mongγol-un Neigem-ün Šinjilekü Uqaγan*, 81 (1996 on-u 4 sar-a-du), niγur 99-102 tu: Nos. 35, 36, 38, 40。參考齊木德道爾吉，〈外喀爾喀車臣汗碩壘的兩封信及其流傳〉，《內蒙古大學學報》1994.4: 1-16。

滿洲方面，齊木德道爾吉說奴兒哈赤被蒙古人稱為 *Kündülen Sečen Qaγan* (頁7)，唯未指明典據。而蒙古領袖稱呼努爾哈赤為 *Kündülen Qaγan* 及自稱—他稱 *Gegen Qaγan*，見於 Li Boo Wen, Namka: “17 doγar jaγun u ekin-dü qolbuyduqu 43 qobi mongγol bičig,” *Öbör Mongγol-un Neigem-ün Šinjilekü Uqaγan*, 80 (1996 on-u 2 sar-a-du), niγur 90, 87-88 tu: No. 4。《老滿文原檔》稱奴兒哈赤為 *Sure Kundulen Han*, *Sure Han*, *Sure Amba Genggiyen Han*, *Sure Genggiyen Han* 等名，見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八）冊一至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1971），索引頁（冊一）39，（冊二）81。*Kundulen*, <蒙古語 *Kündülen*。另外三體滿洲實錄中 *genggiyen qan* 對應的蒙古表達是 *gegen qaγan*，漢文表達是「英明皇帝」（當時應該叫英明汗），見三體《大清滿洲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景印偽滿洲帝國國務院本，1969），頁184；*Sure Beile/Sečen Noyan/淑勒貝勒* 是《滿洲實錄》所記奴兒哈赤最初的稱呼，見三體《大清滿洲實錄》，頁18, 19, 32, 36等等。這都是蒙古滿洲大小領袖們常見名字。作為名號，*Sečen Qaγan* 在蒙古是表現了當時普遍的繼往開來——上溯忽必烈徹底可汗（乃至成吉思汗），立志復興蒙古 *yeke ulus*——的歷史意識，參考珠榮嘎譯註，《阿拉坦汗傳》附蒙古原文（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 77, 111, 125, 144, 146；*Čoyiji tulγan qaričayulju tailborilaba*, Lobsangdanjin jōkiyaba: *Altan Tobči*, niγur 644。在滿洲領袖則意味著他的蒙古傳統、蒙古情境。

Sečen (薛禪) 用在元朝人名的情況，參看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二，頁29；以及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十七，頁376-377。

⁴ *Sečen Qaγan* (*sečen*，蒙古語賢德的意思) 是蒙古引為驕傲的偉大合罕世祖忽必烈 (*Qobilai*, 1260-1294年在位) 的尊號。可注意者，當時投降金國的漢人 (*Nikan*, *Kitad*) 也有一種看法，以為皇太極是堪與金世宗、元世祖比肩的人主。看 Boo Ceng Hiyen (鮑承先) 天聰九年 (1635) 正月二十七日的奏文，載東洋文庫清代史研究室譯註，《舊滿洲檔天聰九年》1-2 (東京：東洋文庫，1972-1975)，頁46：「bi (此處有空格，表示尊敬)

Gurun, Daičing Ulus) 始得成立。關於這件空前的功業，蒙古人有這樣的理解：

那順治可汗呢，黃虎（戊寅）年（1638）出生，七歲上的青猴（甲申）年（1644），大明可汗的金座（御座）上頭坐了，叫做「順治可汗」，天下聞名。治理著南方八十萬漢人，西方阿木多喀木（aday kam）⁵的二十六萬吐蕃，後方四萬衛拉特，東方三萬白高麗，中央四省滿洲、六萬蒙古。整個國家裏面，各部落的汗、諾顏、官員，賜給王、貝勒、貝子、公云云等名爵；這每個，視其輕重，大大地賜予。把歡樂大國創建治理，把尊貴國政作成太平。⁶

kan be duibuleme gūnici aisin i si dzung: dai yowan i si dzu i / emu adali ejen kai:」這件奏文的漢文原文在羅振玉編，《天聰朝臣工奏議》，題「鮑承先請重名器奏（正月二十四日）」，說「臣竊視汗，乃前金世宗、元世祖並肩之主也。」載潘喆等編輯，《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二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頁105-106。

⁵ Aday kam，《蒙古源流》清朝譯本作「阿木多喀木」，是；道潤梯步譯為「阿達克·喀木」（道潤梯步 [Dorun-a Tib]:《新譯校注蒙古源流》（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頁474, 470），不可取。案 aday 是蒙古語，「低、下，末尾」的意思；aday kam 意即「下 kam」，乃對譯的西藏文 smad kams: smad 意即「下」，kams 地區名，漢譯「康」、「康區」；smad kams 是 mdo kams 的別名，後者元代漢譯「朵甘思」，就是清代「阿木多喀木」（a-mdo kams < mdo kams）。然而清代疆域不止於朵甘思；看其二十六萬（《源流》清譯本作二十六部落）之說，Sayang Sečen 或者指的是整個吐蕃（Bod）。

⁶ Sayang Sečen: *Erdeni-yin Tobčī*, niyur 563-564:

tetekü ey-e ber jasayči qayan nuu (sir-a) bars jildai; doloyan nasun iyan; ge (kôke) bačın jıla
那個 和睦 以 治理者 可汗 (黃) 虎 年 在 七 歲 上 頭 (青) 猴 年
kitad un daiming qayan u altan širegen degere sayuču; eyeber jasayči qayan kemekü bükü jüg
漢家 的 大明 可汗 的 金 座位 上面 坐了 和睦 以 治理者 可汗 叫做 全 方向
üd tür altaršiyad; emüne nayan tümen kitad; barayun edeged aday kam un qorin jiryuyan tümen
們 在 聞名 前方 八十 萬 漢人 西方 方面 下 喀木 的 二十 六 萬
töbed; qoina dörben tümen oirad; jégün edeged yurban tümen čayan solongyas; tob un dörben
吐蕃 後面 四 萬 衛拉特 東方 方面 三 萬 白 高麗 正中的 四個
muji manču; jiryuyan tümen mongyol kiged i erkeber iyen bolyan; yerünger ulus, aimay daki
省份 滿洲 六 萬 蒙古 和 把 權力 以 作成 總的 國家 部落 在
qad noyad; tüşimed nujud da (tur); wang beile, beise, gong ud kemekü terigüden čolan i ügčü;
汗們 諾顏們 官員 們 (對) 王 貝勒 貝子 公 們 叫做 等等 名號 把 給子
tos büri kündü könggen jergeber anu [yekede] qairalayad; kör yeke ulus i tulurčın jasay;
這 每個 重 輕 號 以 他的 [非常] 賜予 歡樂 大國 把 初創 治理
qas yeke törö yi esen daibing bolyabai;
玉 大 國政 把 平安 太平 作成了

這較能顯明清朝國家的形成以及空前的格局和性質。接著，同一位作者說到順治皇帝敦請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往京城，結成施主與福田（mchod-yon: 上師與施主）以興佛教的事，繼續顯示大清異於漢人的、本質上是支那南方的前代政權明的特徵。

這些且按下不提，讓我們往前追溯。且說藏傳佛教的僧人（grwa-pa），也就是一般說的「喇嘛」（bla-ma, lama, lam-a），在明朝與北方蒙古各部的關係中，一直是重要的活動因素；移至十七世紀頭四十年東北，金國、蒙古、明國的交涉中，喇嘛，與其藏傳佛教，仍是特別的現實力量與感情聯絡的資源。無論議和盟誓、率領出使或撫賞貿易、帶兵打仗等等，都可以看到喇嘛法師的身影。在蒙古方面，尤以 Qutuytu（忽秃兔），Zhabs-drung，⁷ Gu-shri（國師），Chos-rje（法王），Darqan（打兒罕）等頭銜，在大汗、諸汗身邊以備顧問（adviser and priest）。喇嘛們超越政治壁壘，為敵對各方服務，業績、行動色彩紛陳；隨著各勢力集團間鬥爭交加激烈，喇嘛、藏傳佛教正好扮演超然而有用的角色，在遼東社會獲得空前的依恃，無論蒙、金、明，都曾把眼光投向喇嘛，尊敬他們，委託他們行動。

往後的清朝，在蒙古西藏政治統制與意識形態方面，藏傳佛教獲得最大權威，展開了耳目一新的治理方式，對現代中國大有影響。追根究源，是肇自明蒙與清交替之際藏傳佛教的遼東傳佈，特別在政治外交諸方面所建立的功能角色。

作為研究清朝藏傳佛教興起情形，及其與國家特性關係的環節，本稿就明朝一側在其末期對金國和蒙古交涉中喇嘛的活動加以記述，並說明其行為作用與社會地位。同時期蒙古滿洲的喇嘛更眾，活動更豐富璀璨，則讓諸他篇。

⁷ 林丹汗的「帝師」就是從烏思藏敦請的薩迦座主 Zhabs-drung Shar-pa（李勤璞，〈盛京喇哈噶喇考證〉，《藏學研究論叢》7（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頁101, 103-105）。札奇斯欽說的，沙不隆/不隆（< Zhabs-drung）是最低一級的轉世喇嘛（sprul-sku, 活佛），多是小寺寺主（札奇斯欽，〈滿洲統治下蒙古神權封建制度的建立〉，《故宮文獻》（台北）2.1(1970): 3；同氏，〈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1），頁678-679）。這大致是清朝康熙以後蒙古情形。在本稿所論十七世紀頭四十年代的蒙古以及整個十七世紀的烏思藏，Zhabs-drung 經常是烏思藏某宗派座主的稱謂。看第五世達賴喇嘛（1617-1682）書信集：Rgyal-dbang Lnga-pa Ngag-dbang Blo-bzang Rgya-mtsho: *Rgya Bod Hor-sog-gi Mchog-dman-bar-pa mams-la Vphrin-yig Snyan-ngag-tu Bkod-pa Snyan-rgyud Mang Zhes-bya-ba Bzhugs-so* (Zi-ling: Mtsho-sngon Mi-rigs Dpe-skrun-khang, 1993 lovi zla 3 par), shog grangs 1, 8, 46, 68, 86, 96, 103, 109, 117, 118, 124, 128（僅舉書信標題頁次）等（以下不舉）。

二、王喇嘛三吉八藏

王三吉八藏以 Wang Lama 之名在《滿文老檔》中出現，而金國 / 清朝文獻中以 Wang Lama / 王喇嘛為名的，共有兩人。⁸ 這兒先說那不是本稿記述對象的一位。那是蒙古土默特 (Tümed) 部的一位塔不囊 (Tabunang)，最早出現在《滿文老檔》天聰五年 (1631) 正月十三日的記事上。這一天他們要由盛京返回本部，被賜予禮物。其後又在崇德元年 (1636) 七月十九日、九月初八日的《滿文老檔》及崇德五年 (1640) 三月 (壬午朔) 庚子、崇德六年 (1641) 九月 (甲戌朔) 乙亥、崇德七年八月 (戊戌朔) 癸丑日的清《太宗實錄》中出現。作為土默特首領之一，王喇嘛多次參加了清朝對明的戰爭。《清實錄》說他是在和碩睿親王 (Hošoi Mergen Cin Wang Dorgon, 多爾袞, 1612-1650) 過北京、略山東 (崇德四年三月) 時迎往出邊，擊敗山寨敵兵；而在崇德六年八月，隨和碩睿親王、和碩肅親王 (Hošoi Fafungga Cin Wang Hooge, 豪格, 1609-1648) 第三次圍錦州時，敗洪承疇三營步兵於營外，自己也墜馬身歿，被賜號達爾漢 (Darhan/Darqan)。崇德七年 (1642) 八月癸丑，以其子單巴松 (Bstan-pa Gsung?) 襲號，並給敕書，謂「免供應馬匹糗糧，所賜名號，仍准世襲。」《滿文老檔》六次記錄「Wang Lama」之名，⁹ 後五次都是說這位蒙古塔不囊的行事。

本文所考明末遼東邊務喇嘛王氏，是漢人 (Nikan, 尼堪)，普通稱其「王喇嘛」，法名三吉八藏 (還有其他別寫、別稱，見後文)，即藏文 Sangs-rgyas Pa-sangs, 「佛·金曜」，今西藏音譯：桑結巴桑，或者桑杰巴桑、桑吉巴桑。金曜是西藏曆學中星期五的值日星，西藏人向由喇嘛起名，有以生日那天所值之星作為名字一部分的習慣，所以「八藏」表示王喇嘛出生在金曜日 (星期五) 這一天，而其生卒年、僧臘等，已不可考。

當時漢人出家做喇嘛，一般在甘、青等藏漢蒙古諸族雜居之地；五台山因佛書上說是文殊菩薩道場，自古即成為漢藏蒙等人民景仰聖地，更因元朝以來，那兒皇家的佛教法事一直很盛行，故其四周農村也有前去出家做喇嘛者。由下文知

⁸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東洋文庫叢刊第十二) I-VII (東京：東洋文庫，1955-1963，太宗朝索引頁70)，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索引頁72) 在索引中均把這二人列為一條：後一書索引且標錯了一個頁碼。

⁹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21, 465, 1195, 1260 (兩次), 1273。

道，王喇嘛來遼東之先，是在宣鎮服務，即此也可以想見他的鄉貫。而甘青一帶歷來多民族連舍而居，互通婚媿，文化雷同，所以王喇嘛不一定就是當時人認為的純正「華種」(Nikan; Kitad; Rgya-nag)。

明陸續設九邊總鎮於長城裡邊，自東趨西連一長長防線，前面說過，這為的扼制北方元朝復辟（或曰蒙古南侵），沒料到滅明的是自己東北隅的「屬夷」建州女真。王喇嘛轉至遼東鎮以前，是住宣化鎮，應該曉得蒙古語言，通蒙古事體，乃明朝北方防線上擔任對蒙古工作的喇嘛之一，而當時蒙古方面是見喇嘛必拜，全心信仰其教的，¹⁰ 邊疆之事喇嘛不能或缺。

三吉八藏在來遼東之前的行事，文獻上未見記載。他是甚麼時候至遼東的呢？天啓四年（1624）三月孫承宗（1564-1638）的疏中說到：¹¹

¹⁰ 蕭大亨，《夷俗記》（萬曆二十二年自刻本），載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1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未標出版年月），頁627a-628b。參考（異名而同書）蕭大亨，《北虜風俗》，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41·42輯（呼和浩特：1981年5月），頁89-90。馮瑗，《開原圖說》（二卷，萬曆年間[1573-1620]刊本，收入鄭振鐸，《玄覽堂叢書》〔上海：玄覽堂景印，1940〕）卷下，葉17b-18a記萬曆（1573-1620）時開原迤北蒙古佛教信仰狀況，「樓子(leose)即巢穴也。緣各虜近皆敬佛，每□□□□□建寺起樓供佛，磚瓦木石，皆所擄中國匠役為之，造作寺觀，有甚華麗者；亦有僧，多內地人，皆與首首抗客禮；有番僧(Bla-ma)至，則首首羅拜，謂之樓子。虜營帳多在樓子傍，左右前後三四十里，即其板升(Baišing)。板升者，夷人之佃戶也；蓋北虜之族，雖曰逐水草，遷徙不常，然各酋長亦各擇形勢便利，據一方以為牙帳，即漢匈奴傳所謂王庭（下略）」。

案，樓子，跟滿洲文 leose 聲音相應，而後者意思是「樓」。見《大清滿洲實錄》，頁66，丁亥年（萬曆十五年）條；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冊一，頁20, 23。今西春秋指出，leose 在《清文彙書》解作「城樓，樓」，是漢文「樓子」音寫；而在《女真譯語》，「樓」女真語發音是「樓子」；見其解題譯註，《Ubaliyambuha Suhe Gisun Kamcibuha MANJU I YARGIYAN KOOLI 滿和對譯滿洲實錄》（新京：日滿文化協會，1938），頁379，注記57。女真文中有字，音「樓·子 lou-si」者，意思是「樓（供佛之所）」，見金啓琮，《女真文辭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166。和田清把《遼東志》、《開原圖說》所記蒙古領袖的樓子，通通解作「喇嘛廟」，根源蓋在此。見潘世憲譯、和田清著，《明代蒙古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500。其實看上舉引文，以及和田清的《遼東志》與《開原圖說》引文，樓子不都指「佛樓」，也有指一般的「層樓」者。《女真文辭典》女真文 leosi 解釋是：「樓，樓子。供神之所，女真、蒙古、滿洲皆稱『樓子』」（頁298），亦是不準確。另參看金啓琮，《北京郊區的滿族》（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頁98的發揮。

¹¹ 王在晉編，《三朝遼事實錄》（南京：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景印，辛未 [1931] 年）卷十三，葉26a。沈國元編，《兩朝從信錄》（抄本，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之十，

見今王喇嘛日在羅城，原為[兵部]尚書張經世從宣鎮招來，而督臣（孫承宗自稱）用之款虜。

款是撫賞議和等事，虜指蒙古。羅城是築在山海關外緣最近的一道防禦設施，天啓元年六月建成。¹²

考兵部右侍郎張經世「巡閱山海關併催前調各兵星夜出關」，事在天啓元年辛酉（金國天命六年，1621）三月二十日遼陽被金國攻占之後幾日。¹³ 而這年六月王喇嘛已在王象乾（1546-1629）麾下從事工作，¹⁴ 則其來到遼東，是與張經世同時，或稍後一兩月內。孫承宗行邊，則在天啓二年壬戌，彼六月二十六日入山海關城，¹⁵ 用王喇嘛當在此時以後；當時王喇嘛正在山海關上。

看來王喇嘛先前在宣鎮時有款虜經驗，在蒙古樹立了威望，由於金國勢力急劇擴張，當時明朝上下時有主張羈縻蒙古以對付金國者，轉而揀起對蒙古的撫賞措施。

關於王喇嘛三吉八藏的最早記載，是天啓二年壬戌（1622）四月王在晉的報告。那時金國奪取廣寧城，明朝在遼東屢屢失敗，大大動搖了毗鄰蒙古部落，哈喇噴（Qaračın, 喀喇沁）部落因而由宣府以北往寧前一帶遷移，明側以為他們要乘機進攻山海關。¹⁶《三朝遼事實錄》載王在晉的報告說：¹⁷

臺灣華文書局景印，未標印行年月）卷二一，頁2222-2223參看；該處不作「羅城」，作「關城」；不作「款虜」作「款警」。

¹²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1962），冊六六（熹宗實錄，卷十一），頁554：天啓元年六月己卯，順天巡撫李瑾的報告。關於羅城形勢，還可看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壬戌五月）兵科賴良佐題本，葉31a-b，以及卷十（壬戌七月）孫承宗奏本，葉32a；孫銓輯、孫奇逢訂正，《高陽太傅孫（承宗）文正公年譜》（師儉堂〔家刻本〕，1741年〔據1642年初刊本補刊〕）卷二，葉32b。

¹³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六六（熹宗實錄，卷八），頁410：天啓元年三月（癸卯朔）戊辰，大學士劉一燝等言；參考《明實錄》冊六六（熹宗實錄，卷九），頁422：天啓元年四月（壬申朔）癸酉條，大學士劉一燝等言。又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二五七〈張鶴鳴傳〉，頁6618；王在晉編，《三朝遼事實錄》卷四（辛酉年三月），葉8b。

¹⁴ 王象乾，〈備陳撫款事宜疏〉、〈奏報撫賞錢糧疏〉，載陳子龍（1608-1647）、徐孚遠（1599-1665）、宋徵璧等，《明經世文編》（1638，原名《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雲間平露堂刊本，1962），卷四六四，頁5090a-5096a。

¹⁵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壬戌七月），葉32a：大學士孫承宗行邊復命疏。

¹⁶ 潘世憲譯、和田清著，《明代蒙古史論集》，頁459-460。

¹⁷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八（天啓二年壬戌四月），葉52b-53a。參考葉36a-38b王在

王在晉題撫賞諸夷。其屬夷（哈喇噶）來守關外也，始於罕孛羅勢之窺犯，一時聲勢甚大，塞上人心悚悚皇皇，若朝夕不能自保者。臣差加銜都司閻守信、通官王擒胡往諭；又差番僧喇麻王三吉八藏（Sangs-rgyas Pa-sangs），游擊、守備等官張定、王朝宗再往諭，宣布皇上威德。罕酋幡然醒悟，懷我好音，自云：「我家祖父老把都（Bayasqal Kündele, 1510-1572）、青把都（Čing Bayatur; Kündülen Qayan, ? -1591）、白洪大（Bayiqundai Taiji）等受了天朝撫賞厚恩五十餘年，今遼東欲剿殺奴兒哈赤，我願出力報效，發帳房三百頂，傳調朵顏狹暈大¹⁸等帳房一千頂，同去哨守山海關外」。此屬夷守寧前之因也（下略）。

王象乾〈遵旨撫處屬夷報竣事〉疏¹⁹講得更詳細：

（前略）河西淪陷之後，潰兵逃民，號呼晝夜，山鳴海沸，不忍見聞。西虜罕孛羅勢，擁鉄騎二萬餘壓境而陣（陳？），自關以西，洶洶皇皇，都門晝閉，良賤易服，士民商賈，飭裝南還者，絡繹於道，此乾坤何等時也；臣身在危關，生死呼吸，不可復支矣。急遣都司閻守信、通官王擒胡持諭帖宣布朝廷威德；又遣游擊張定、番僧王喇麻從邊外，假爲使於虎墩兔而遇諸途者，從旁勸誘。仰藉我皇上寵靈，酋罕聞諭感泣，懷我好音，自發夷帳三百頂，傳令屬夷發夷帳一千頂，來守關門；而後關門之闔者始開，賣柴賣米、互相貿易，胡越一家。據撫夷各官冊報：諸夷爲我運送過大小銃砲一百七十七位、紅黃銅鉛十萬一千二百觔、救送難民男婦八千四百七十七名口、接送馬羸牛驢四百二十二匹頭隻；我之出哨遊騎，始及中前，漸而進于前屯，又漸而進於寧遠廣寧，而關外城堡，雉堞連雲，澤鴻安堵，耕獲盈野，囊裝載途，遂使關外二百餘里之河山，還我祖宗版圖之

晉題本、葉55a-b的記事、卷十（壬戌七月），葉27b-32a王在晉題本。這段引文裏的蒙古語採自余大均譯、塞瑞斯著，《達延汗後裔世系表箋注》，載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所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41·42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所，1981），頁61-64。

¹⁸ 即朵顏部的首領狹暈大。王鴻緒，《明史稿》（敬慎堂刊本）列傳一二三〈王象乾傳〉，葉2b：「朵顏長昂屢犯遼東（中略）。長昂死，子賴暈大、蟒金兒、慍結諸部…」又，賴暈大母親可能是俺答弟昆都力的孫女，看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二二二〈吳克傳〉，頁5849。

¹⁹ 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六四，頁5096b-5097a。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六四，王象乾〈備陳撫款事宜疏〉（頁5090b），〈條議款虜疏〉（頁5102b）參看。

舊，原其始，文史誰紓一籌、武弁誰發一矢？不有諸夷護關領哨，吾兵何能東向一步？兩年以來塵靖烽消，不可謂非屬夷力也；律以八議之法，其功豈可盡沒（下略）。²⁰

王象乾〈諸虜協力助兵俯准量加犒賞疏〉所說：「先據番僧所報：罕孛羅勢願自出帳房三百頂，又傳屬夷共出帳房一千頂，爲我哨守寧前一帶地方，謂是皇爺肉邊牆，語非虛也」²¹ 云云，所敘乃同一件事。番僧即指王喇嘛三吉八藏。

這是三、四月間的事。²² 由撫賞，化險爲夷。

天啓二年（天命七年，1622）六月薊遼總督王象乾〈備陳撫款事宜疏〉²³ 報告王喇嘛等人的「用間」工作：²⁴

（前略）先是喇麻僧土（王）三吉叭噶及通官朱梅等，每言宰賽²⁵（=寨賽，介賽，Jaisai, Waisai, Yaisai, Jaisang²⁶）必圖報怨。職謂宰賽有子女在彼，安能撒脫。據云宰賽一子已逃回，有一子二女在奴中，賽常言：「譬如死了，止出得一身汗」。因囑番僧、通官，令諸部酋長挑其怒以激之。今兩報不約而同，指爲宰賽事。顧宰酋之力，未足以攻奴；所云占住金石、白羊骨舊寨，其言尚未可信也。然以夷攻夷之計，小試其端，而奴

²⁰ 所謂「律以八議之法，其功豈可盡沒」：八議，即八辟，即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周代以降國家于親故功賢人等有罪者，屈法以示優容的八方面條件，明代亦沿用。王象乾顯然了解，故說屬夷其「功」不可盡沒云云，按《明律·八議》議功條是這樣說：「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參看沈家本，〈明律目箋〉一，載氏著，《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787-1791。屬夷的功應該是「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大有勳勞」這方面。

²¹ 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六三，頁5081b。參考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壬戌五月）王在晉報告，葉17a-21a。

²²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壬戌五月），葉20b-21a。

²³ 此疏寫於天啓二年（1622）六月以內，但在二十七日以後，參看：王象乾〈奏報撫賞錢糧疏〉，《明經世文編》卷四六四，頁5093b；王象乾〈備陳撫款事宜疏〉，《明經世文編》卷四六四，頁5093a。

²⁴ 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六四，頁5093a-b。

²⁵ 馮瑗，《開原圖說》卷下，葉9b：內喀爾喀宰賽「係兀班次男伯要兒之子；生三男：青台州（Čing Taiji：青台吉）、爪兒兔（Jōriy-tu：勇毅）、海來兔台州（Taiji）。部落一萬餘人，精兵五千騎。酋長（宰賽）年近四十歲，負性狡猾；領兵用事歹安兒他卜濃（Tabunong, Tabunang），往來上關伯賽、額孫（=Esen）、大伯戶把氣革兒等」。

²⁶ 後面三個寫法，見於 Sayang Sečen: *Erdeni-yin Tobčī, niyur* 543-544。

(Nurgaci) 之役役以守鎮江南衛，則職之累疏請兵請餉、接濟毛文龍者，不為虛招矣（下略）。

宰賽是腓兒腓 (Qaly-a, Kalka, 喀爾喀) 部最有力量的部落主。天命四年 (1619) 七月二十五日夜，宰賽及其他腓兒腓部首領約二十人，領兵萬餘，伏擊剛剛占領鐵嶺的金軍，反而戰敗，自己並兩個兒子，還有其他酋長多人被俘虜囚禁，²⁷ 到天命六年 (明天啓元年，1621) 八月初九日，腓兒腓部以牲畜一萬贖宰賽，送其二子一女為人質，又令宰賽對天發誓，才允許他回本部落。²⁸ 看來他並不願意跟奴兒哈赤交好，又值廣寧失陷 (次年正月)，明朝執事官員希望穩住局勢，對蒙古諸部大行撫賞；與此同時，也「用諜行間」，拉攏蒙古。²⁹ 王象乾上面這段報告，就是說的王喇嘛和通官朱梅設法叫腓兒腓諸部酋長掀起宰賽對奴兒哈赤的仇恨情緒。這「用間」工作成功，據王象乾這篇疏文，天啓二年四月宰賽等部進搶瀋陽金人畜；五月又入搶，「至渾沿一帶將人畜搶去」。

同一年 (1622) 的八月，他又轉到對蒙古大汗林丹虎墩兔汗 (Legs-Idan Qutuy-tu Qayan, 1592-1634) 察哈爾部落的議和盟誓上來。而直接交涉的使臣，是林丹汗女婿貴英哈 (Güyeng Kiy-a, ?-1628)：³⁰

經略王在晉恭報虎酋 (林丹汗) 受款併陳塞外夷情、以嚴防範事 (中略)。八月十三日令山海道閻鳴泰、關外道袁崇煥、同撫夷官李增等出關，俾令闖刀插血，立有盟詞：願助兵滅奴，併力恢復天朝疆土；若奴兵到、慙兵不到，斷革舊賞；倘奴酋通賂、背盟陰合，罹顯罰。蓋指天為證矣 (中略)。是舉也，副將王牧民先約朱梅、張定、喇嘛王桑吉叭噶 (Sangs-rgyas Pa-sangs) 自為盟，而後與虜盟。所以通官無所刺謬于其間，而浮費絕，浮議亦絕 (中略)。

²⁷ 北平故宮博物院排印本《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三，載潘詰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一輯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頁354。不著撰人，《遼事述》抄本影印，載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11，頁665b：「宰賽因建州陷鐵嶺，引兵爭掠，被執。」

²⁸ 北平故宮博物院排印本《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三，頁371。Sayang Sečen: *Erdeni-yin Tobči*, niyur 542-544參看。

²⁹ 王象乾，《奏報撫賞錢糧疏》，載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六四，頁5093b-5096a；張廷玉等，《明史》卷二五七，頁6618。

³⁰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一 (天啓二年壬戌九月)，葉9b-11a, 13a。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十五 (九月項)，頁1746-1752參看。

奉聖旨：西虜受款，知卿控虜有方，其效勞文武各官，統候事竣錄取。

正像這段引文顯明的，當時明朝沿邊大的軍事據點設有撫夷官，有撫夷衙門（撫夷廳），³¹ 負責對蒙古的聯絡。撫夷官王牧民剛由正安堡游擊陞為撫夷副將，³² 朱梅是撫夷游擊，³³ 張定是游擊，³⁴ 顯然這些人，還有王喇嘛，都是了解蒙古事情與語言，有的是起漢名的蒙古人、金人，³⁵ 是專門家。³⁶ 王在晉說的「通官刺

³¹ 馮瑗，《開原圖說》卷上，葉11b「開原城圖」。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六六（熹宗實錄，卷十一），頁554天啓元年六月（辛未朔）己卯，順天巡撫李瑾言：「且領賞夷嘗寢處[山海]關上，臣即發銀為鐵葉裹門，即與兵備（？）杜詩商確，順山勢添修羅城一道、建樓臺一座、撫夷廳三間；此後夷人不許入正關一步。其守備衙門亦即建于羅城內，以扼當關之要」。

³²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四（辛酉[1621]四月），葉26a；參看同書卷十六（丙寅[1626]四月），葉19a。又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十四，頁1568。

³³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壬戌五月），葉17a。

朱梅(?-1637)，一位當時所謂「遼人」，經常參與對蒙古交涉，會蒙古語，了解蒙古事務（參看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壬戌六月）王在晉題本，葉61a-62a）。遼東前屯衛（今遼寧省綏中縣前衛）人，字海峰，以總兵官病歿。他的巨大墓園有華表、石獅、石坊、諸石像、石碑等很多石雕，見在今綏中縣李家鄉石碑坊村北，一九八八年定為遼寧省文物保護單位。王榮國、王雲剛，〈綏中明末薊遼總兵朱梅墓園〉，並附錄明朝皇帝崇禎十年初祭文和崇禎十二年下葬祭文，收入趙文考、楊瑞祥主編，《葫蘆島文物》（葫蘆島：葫蘆島市文化廣播電視局、葫蘆島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編輯出版，1996），頁57-60；葫蘆島市原名：錦西市。參考辛發，〈朱梅墓〉，遼寧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遼寧文物古蹟大觀》（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頁267-269；王雲綱，〈朱梅基石刻〉，《文史資料選編》第九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綏中縣委員會宣傳文教工作辦公室，1989），頁62-66。俱有照片。

³⁴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壬戌五月），葉21a。

³⁵ 王世忠是顯著（但不是唯一）的例子。孫銓輯、孫奇逢訂正，《高陽太傅孫文正公年譜》卷三（天啓三年癸亥），葉6：「虎酋（Qutuy-tu Qayan）部主款者貴英哈狻多智，撫夷官陰導之為姦利，虎酋之妻中根兒，故北關（Yehe）之女，與南關之遺孽揭力庫為中表。揭力庫歸漢，改名王世忠，乃用以為副總兵，主『譯審館』以結虎酋。虎酋既服，八部皆不敢內訌，而主撫者妒而思敗之矣。」又卷四，葉20（崇禎二年）參考。馮瑗，《開原圖說》卷下，葉4b「海西夷南關枝派圖」標出：「猛骨孛羅（建州殺死）」子「革把庫（投降廣寧，名王世忠）」。再，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七（壬戌正月）葉7a-b：「督師王之臣疏：（前略）譯審總兵王世忠係北關金台什（Tasi）之子，恨奴（Nurgaci）傾覆其巢宇，飲痛入骨，感天朝收錄，一日未嘗忘奴也；且世忠之甥女得寵于虎酋（Qutuy-tu Qayan），虎酋甚注意，已許助兵報仇，今鼓舞而聯絡之，賢于十萬師矣（丙寅十二月〔疏〕）。」又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二，頁2968參看。按王世忠是南關出身，說

謬其間」，應該是指通官於撫款「扣減」、「以意為增減」等行爲。³⁷ 這次王喇嘛跟撫夷官們先行盟誓，後再跟貴英哈盟誓，顯然是要消除這類弊端。

天啓三年癸亥（金天命八年，1623），王喇嘛跟隨孫承宗在山海關執行撫款：

余子章者，錦（錦州）右間一小堡也。³⁸ 河西陷，曹恭誠、揚文貴將少年數十守之，敵攻之旬日，以為水竭必降。恭誠度城外水所直，引其水入。敵偽渴索水，城中揚水以示之，而與之酒，敵驚而解去。

王喇嘛自西部還，[揚]文貴以蠟書歸款，公（孫承宗）手諭之，曰：「為爾喜，再為爾哭，恨未即日率大軍為爾援。」輸之粟以駐哨丁，余子章遂為我守。³⁹

這裡記述了王喇嘛在遼西的行事。

當十七世紀，明朝君主臣子不一德一心，各執一端以自私，往往誤事，王喇嘛即在這樣的環境中。有一謠言是關於他的。孫承宗天啓四年（1624）三月的疏說：⁴⁰

「北關」則誤；李我存（之藻）〈山海關西虜撫賞議〉編者夾注（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八四，頁5336a）參考。

³⁶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壬戌五月），葉20b-21a，王在晉報告廣寧失陷以後撫賞蒙古事：「出塞各員役首犯虜鋒，如喇嘛僧王三吉八藏、加銜都司守備閔守信、通官王擒胡等；出入虜庭，如游擊張定、守備龔秉正、黃應節、武生郝興宗、通官王朝宗、通事擺賽等；與撫夷府佐將領等官，隨事效勞（下略）。」

其中擺賽（Baisai？）應該就是金國天聰四年（1630）在遼陽建立囊素喇嘛塔園所立敕建〈大金喇嘛法師寶記〉碑漢文碑陰題名中「喇嘛門徒」內的擺晒。見羅福頤校錄，《滿洲金石志》卷六（羅振玉著，《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台北：文華出版公司景印，1969）冊十），頁4174。出身滿洲耶？蒙古耶？不能定；但他會滿洲蒙古語言，依違於明滿蒙之間，則是肯定的。

³⁷ 看王象乾，〈備陳撫款事宜疏〉，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六四，頁5091a, b。又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壬戌七月）王在晉題本，葉28b-30a。參考李我存，〈山海關西虜撫賞議〉（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八四，頁5336a）：「撫夷猾弁，私構近邊小酋，巧立名色，多方恐喝，非惟內誑督府，抑且外誑酋首；我費其什，愁不得其一者也」。

³⁸ 孫銓輯、孫奇逢訂正，《高陽太傅孫文正公年譜》卷五，葉10b參考。

³⁹ 孫銓輯、孫奇逢訂正，《高陽太傅孫文正公年譜》卷三，葉5a。

⁴⁰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二一，頁2222-2223。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三，葉25b-26a參看。

臣于視部時，曾見捕獲姦細紛然見告（中略），即如近日，刑部咨稱：臣（孫承宗）傳稱將要殺王喇嘛，姦細董成俊從羅城密放喇嘛逃走（云云）。見今王喇嘛日在羅城，原為尚書張經世從宣鎮招來，而督臣（孫承宗自稱）用之款警，每見臣時有賞慰，何嘗要殺，何曾在逃。

既然謠言驚動刑部送下咨文，可見王喇嘛確是重要人物。

在次年，他受到皇帝的嘉獎：《明實錄》天啓五年（1625）年二月（庚辰朔）丁未條說：⁴¹

遣兵部郎中董象恆賞敕命圖書，頒給西僧喇嘛王桑吉叭噶等。

天啓六年（金天命十一年，1626）正月，金國舉兵攻寧遠城，被袁崇煥等以西洋砲擊退，《清實錄》記：⁴²

戊辰、我兵執盾薄城下，將毀城進攻，時天寒土凍，鑿穿數處，城不墮，軍士奮勇攻擊間，明總兵滿桂、寧遠道袁崇煥、參將祖大壽，嬰城固守，火器砲石齊下，死戰不退。我兵不能攻，且退；翼日再攻，又不能克而退。計二日攻城，傷我游擊二人，備禦官二人，兵五百人。

明朝得勝。《明實錄》天啓六年四月（癸酉朔）辛卯十九日條：⁴³

兵部覆敘寧前功次。先是，巡關御史洪如鐘題：據袁崇煥報：「（中略）是役也，守城力戰之功，滿桂提督四面、功宜首敘；左輔獨當西面，功次之；朱梅當北面，而應援西北角，次之；祖大壽當南面，而應援西南角，次之；徐敷奏又次之。正面亦有陳兆蘭，槍手功，又次之；蕭昇功又次之；張邦才功又次之；鄧茂林功又次之；劉邦功又次之。竇承功率援兵五百名在城下，至午時方調之上城，功又次之；呂應蛟、李永培、蕭昇之所屬，功又次之；其都司以下官守中，千把百如孫紹祖等，各有可見之勞者也。

通判金啓傑派城內士民，供守兵飯食，手自擊賊，至火傷而死，此為文職首功；程維模次之；經歷孫正氣、劉應鶴，訓導張大觀又次之；而掌印屯捕衛所官生商民人，如裴國珍等，各有可見之勞者也。

⁴¹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六九（熹宗實錄，卷五六），頁2592。

⁴² 《清實錄》冊一（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6），頁134。

⁴³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六九（熹宗實錄，卷七〇），頁3369-3377。

西夷 (Monggo) 不撫，奴 (Jušen) 勢不孤。王牧民與朱梅、祖大壽、孫懷忠、王世忠、王喇嘛、李喇嘛：⁴⁴ 此撫夷有功者也 (中略)。」

至是，尚書王永光議奏：「恢邊勝算、以寧遠為第一功，而滅奴要會、以敘寧遠為第一務；文武將吏、從此立腳，富貴功名、從此發軔 (下略)。」

得旨：「(前略)各撫夷大小武職官，各賞六兩。劉定邦、呂應蛟、李永培、張邦才准復原官。王喇嘛給副總兵廩給，增其徒從。⁴⁵ 餘俱依擬。」

王喇嘛的獎賞是給副總兵的待遇，增加他的徒眾僕從。

同月壬辰二十日，薊遼總督閻鳴泰上疏，縷談防衛蒙古、金國進攻事：⁴⁶

(前略)唯是西虜報讐之說，向來屢屢出自虜口；目前之西協，⁴⁷ 可無他慮。而歹青之助兵，虛實未卜；虎酋之講賞，真偽難憑；臣前後顧盼，不無凜凜，此尤總兵王世忠、副將王牧民、參將朱梅、王、李兩喇嘛之責，而時時聯絡、時時偵探，不可過信疎防者也 (下略)。

當時蒙古及金國各族崇敬藏傳佛教，故用喇嘛對蒙、金交涉，最有成效。天啓六年閏六月 (辛丑朔) 乙丑《明實錄》記載：一位西天喇嘛游方至廣寧被逮，薊遼總督閻鳴泰在疏中要求轉交給他用以「撫夷」，當時他就喇嘛發了一段議論，借以得知即使是三吉八藏等漢人喇嘛在北邊的很高威望與作用：⁴⁸

目今關門，王、李喇嘛出入虜巢，玩弄夷、虜於股掌；而在夷地 (蒙古) 者如古什喇嘛 (Gu-shri/güüši/guyüši/guši Bla-ma: 國師喇嘛)，朗素喇嘛 (Nang-so Bla-ma) 等，靡不搏心內向，屢効忠謀。蓋夷狄之族，敬佛一如

⁴⁴ 李喇嘛鎖南木座，見下文。

⁴⁵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〇 (天啓六年四月)，頁2771：「敘寧前功次」條這一句作「王喇 (喇) 嘛給副總兵廩給 (勤璞案：這兒原有一字空格) 其徒餘俱依擬該部知道」，斷句的話只能是「王喇嘛給副總兵，廩給其徒 (下略)」。

⁴⁶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六九 (熹宗實錄，卷七〇)，頁3379-3380。

⁴⁷ 地域名。顧炎武 (1613-1682)，《昌平山水記》 (鉛印線裝本，遼寧省圖書館藏，「闕鐸 (字霍初，1875-1934) 捐贈 (給滿洲國奉天圖書館) 圖書」) 卷下，頁17 (卷末)：「薊鎮三協之名始自嘉靖末年，以四路為一協。石塘、古北口、曹家寨、牆子嶺為西協；馬蘭峪、松棚、喜峰口、太平寨為中協；建昌營、燕河營、石門子口、山海關為東協。而各路將之廢置不常，今據崇禎二年 (1629) 文案錄之。」

⁴⁸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 (熹宗實錄，卷七三)，頁3563-3564。

敬天，畏僧甚於畏法。而若輩（喇嘛）亦聞有密咒幻術，足以攝之。虜酋一見喇嘛，必拜必親，聽其摩頂受記，則不勝喜。王、李二喇嘛，雖曰番僧（bla-ma），猶是華種（Kitad），夷狄敬服已自如此，況真喇嘛乎。

今天藏傳佛教往往被目為西藏的「民族宗教」，這當然是錯覺；在十七世紀當時，它的特點恰恰在它的超越民族性和地域性，獲得各色人民廣泛的信受。

天啓七年（1627）五月十一日，金國兵圍攻錦州城，至二十八日仍未竟其功，於是分兵攻寧遠，又未攻下，再轉攻錦州，形勢嚴峻，終於因為溽暑而敗退，明朝稱爲「寧錦大捷」。此役十分浩大艱苦，明朝採取了多方面的軍事行動，⁴⁹ 包括調動蒙古兵。⁵⁰ 王喇嘛被袁崇煥派遣，「督西虜揚旗於錦州之地」，⁵¹ 令金國不得不有忌憚。西虜即林丹汗等蒙古部落。《明實錄》天啓七年五月（丙寅朔）庚辰（十五日）條⁵² 記：

巡撫遼東兵部右侍郎袁崇煥題：「奴氛逼近，內外二鎮協力守錦州，臣堅守寧鎮（敘部署，略）。領賞西夷，臣遣王喇嘛宣諭，令其結營自固，決不至疏虞，貽皇上東顧之憂也。」

同月甲申（十九日）條⁵³ 復記：

遼東巡撫袁崇煥題：奴圍錦州甚嚴，關外精兵盡在前鋒，今爲賊攔斷兩處。夷（金國）以累勝之勢，而我積弱之餘，十年以來，站立不定者，今僅能辦一「守」字，責之赴戰，力所未能（敘部署，中略）。且令王喇嘛諭虎首領賞夷使貴英恰率拱免、乃蠻各家從北入援，無所不用其力（下略）。

這次亦挫敗了金人。《明實錄》天啓七年八月（甲午朔）乙未：⁵⁴

⁴⁹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四，頁3031-3059。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68-84。

⁵⁰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七（丁卯六月），葉27a：「西虜領部眾報効，遣夷使貴英等請賞」。貴英即貴英哈，別處寫貴英恰；「哈/恰」，<蒙古語 Kiy-a，意思是「侍衛；副官」。前面所見貴英哈的行爲，與 Kiy-a 職務相符。

⁵¹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四（天啓七年五月），頁3043；管葛山人，《山中聞見錄》（玉簡齋叢書本）卷四，葉19b。關於管葛山人，和田清有考校，〈北虜紀略·譯語及び山中聞見錄の著者〉，《東洋學報》14.2(1924): 250-257；一九四二年七月作補記，收入氏著，《東亞史論叢》（東京：生活社，1942年2月，次年10月再版），頁549-568。

⁵²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八四），頁4085。

⁵³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八四），頁4094-4095。

⁵⁴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八七），頁4191-4194。

兵部敘寧錦功。得旨：寧錦大捷，朕心佳悅，內外文武諸臣，宜行敘賚！
（中略）兩喇嘛僧，王桑吉、李鎮南，各賞銀十兩（下略）。

崇禎元年戊辰（金天聰二年，1628）五月丁亥，王喇嘛轉到宣大一線，《明實錄》記：⁵⁵

插漢（Čayar）貴英哈爲虎墩兔憨婿（Tabunang），狡猾善用兵，既死新平堡，其妻兀浪哈大（丈）（qatun），率眾自得勝路入犯，自洪賜、鎮川等堡折（折）牆入。忽報插漢至孤店三十里，初不傳烽，以王喇嘛僧止戰也。急收保，倚北關爲營，遂圍大同。虎墩兔圍海子灘，代王同士民力守，乃分屯四營，流掠渾源、懷仁、桑乾河、玉龍洞二百餘里，遣人至總督張曉所脅賞。曉遣西僧王哈（喇）嘛⁵⁶往諭，時苦早乏水草，援兵漸集，乃退（中略）。六月庚寅朔，西人犯大同，山陰知縣劉以南禦卻之（中略）；癸巳插漢虎墩兔憨出塞。

新平堡等都是山西、大同二鎮關內地名，⁵⁷ 蒙古當時已深入邊內二百餘里。這是察哈爾林丹汗西征途中發生的一件事。⁵⁸ 這次險情，靠王喇嘛的工作排除了。《明史紀事本末》記這事的起因說：⁵⁹

五月，插漢再生（Jaisang）⁶⁰ 貴英恰等至宣府新平堡脅賞，初約五十騎，倏踰數百，大譁。參將方詒崑誘入甕城，盡殲之，自焚關將軍廟、毀牆數仞，委虜以自解。

⁵⁵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八八（崇禎實錄），頁22-23。不著撰人，《遼事迹》「插漢寇邊」，頁678a的敘述更明白；又王鴻緒，《明史稿》列傳一二三〈王象乾傳〉，葉5參看。

⁵⁶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補編卷三〈插漢寇邊〉，頁1441記這同一件事，作「喇嘛」。

⁵⁷ 中國歷史地圖編輯組，《中國歷史地圖集》七：元明時期（上海：中華地圖學社，1975），圖52-53（山西）。

⁵⁸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論集》，頁701-713。王雄，〈察哈爾西遷的有關問題〉，《內蒙古大學學報》64(1989)：1-11。

⁵⁹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補編卷三〈插漢寇邊〉，頁1441；同書卷三〈西人封貢〉，頁1569參考；貴英恰於彼處作「貴英」。參考不著撰人，《遼事迹》「插漢寇邊」，頁678a。

⁶⁰ 此處「再生」應該理解爲貴英恰的銜號。Jaisang 是管民政的官，見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317-318；參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冊上，頁81關於察哈爾的記事。

事後，崇禎元年六月丙辰《明實錄》記：⁶¹

兵部尚書王在晉曰：「大同燹掠，宜以按臣勘報，不煩旂尉。」上曰：「疆事仗一哈（喇）嘛僧講款，不將輕我中國哉？」（閣臣）劉鴻訓曰：「講款，權也。」

而《明史紀事本末》⁶²的記述更加詳明可解：

（崇禎元年六月）兵部尚書王在晉曰：「大同焚掠，宜以按臣勘，不煩旂尉。」上曰：「疆事仗一喇嘛僧講款，諸文武何為？敵不輕中國耶？」諸臣退。

時大同以插漢講款，不設備，故上責之。

比較而言，劉鴻訓的應對不過是搪塞應付。這件事證明王喇嘛在蒙古方面確實有極大威望，明國實力不逮，轉對王喇嘛非常倚重。

崇禎二年己巳（金天聰三年，1629）五月十九日北京兵部收到薊遼督師袁崇煥（1584-1630）題本，袁崇煥提及並誇讚王喇嘛等人撫款：⁶³

（前略）今西虜虎墩兔又深可憂者（中略），今幸督臣王象乾以夙昔威信，與總兵王牧民、王喇麻等，及西撫道將吏，奉皇上之聲靈，多方控禦，受我戎索⁶⁴（下略）。

則王喇嘛仍在宣大一線。⁶⁵他是隨著林丹汗部移動而西轉的。關於王喇嘛的記事就這些。

⁶¹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八八（崇禎實錄），頁29。

⁶²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二〈崇禎治亂〉，頁1176。

⁶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至戊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員工福利委員會景印，1972年3月再版），甲編第一本，頁3a。

⁶⁴ 出典在《春秋左氏傳·定公四年》祝佗論晉的封建：「分唐叔以（中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索即法，戎索即戎人之法。袁崇煥的意思大概是，既然征服不了蒙古（戎狄），就沿戎狄之法治理吧。戎索是貢賦且是歲貢，看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美術考古叢刊1）（台北：允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387-394, 499-500。

⁶⁵ 袁崇煥在撫款方面與王象乾觀點一致。參看王鴻緒，《明史稿》列傳一二三〈王象乾傳〉，葉5a；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947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此用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本，1987年4月），頁300-301。

三、李喇嘛鎖南木座

李喇嘛 (Lii Lama)，⁶⁶ 在文獻中另稱有鎖南 (<Bsod-nams)、李鎖南；李姓，全名是鎖南木座，⁶⁷ 乃出自藏語：Bsod-nams Mtsho，意「幸福·海」，今音譯：鎖南木錯、鎖南措。以三字為名。是甘青 (Mdo Smad，朵思麻，多麥) 藏傳佛教信徒的習慣，因此李喇嘛的籍貫可以推知。又前引天啓六年閏六月閻鳴泰的話說李喇嘛是「華種」，即漢人。綜合上述情況，李喇嘛可能是甘青一帶番化的漢人 (Rgya-nag)；在那一帶這是常見情形。

袁崇煥報告說：鎖南木座久居五台山 (Ri-bo Rtse-linga; Tabun Üjügür-tü Ayula)，⁶⁸ 有「禪行」，「受神宗皇帝 (即萬曆皇帝，1573-1620 在位) 御賜敕書、法衣；其人空明解脫，無所不暢了，彼受朝廷世恩，止求一當以報皇上」，因而來遼東袁崇煥軍前服務。⁶⁹

鎖南木座最早見於記載，是在天啓六年丙寅 (天命十一年，1626) 四月 (癸酉朔) 辛卯《明實錄》關於寧遠大捷的記事⁷⁰ 中：

據袁崇煥報：(前略) 西夷 (蒙古) 不撫，奴 (金國) 勢不孤。王牧民與朱梅、祖大壽、孫懷忠、王世忠、王喇嘛、李喇嘛：此撫夷有功者也 (下略)。

李喇嘛就是鎖南木座。

聯繫到天啓六年閏六月乙丑日的《明實錄》所記當時閻鳴泰說的話：「目今關門，王、李二喇嘛出入虜巢，玩弄夷虜於股掌」云云，說明在這以前他已在遼東邊上，並多次出使金國或蒙古了，但史文缺載，不能決定李喇嘛究竟何時來遼東服務。

⁶⁶ Lii Lama：這是《滿文老檔》的寫法。

⁶⁷ 「鎖」字，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二，頁2924 (十月條) 寫成「鎡」；不著撰人，《遼事迹》，頁689a同。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葉36a寫作「鎖」，黃彰健校勘寫本《明實錄》作「鎖」「鎖」(所在文句本稿已引)。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卷上 (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14)，頁256-257敘述這位喇嘛時寫成「鎡」，在旁邊用片假名標上讀音：リユ；則渠也以「鎡」字為是。但觀可視作正式、原始資料的寫本《明實錄》，俱作「鎖」「鎖」；再慮及西藏起名常例，應以「鎖」「鎖」字為正確。

⁶⁸ 盛京敕建蓮華淨土實勝寺一六三八年四體碑文中蒙古文碑文第6行寫成 Utaiasang Ayulan。

⁶⁹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二 (天啓六年十月)，頁2924-2925遣喇嘛僧條。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 (十二月條)，葉36a。

⁷⁰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六九 (熹宗實錄，卷七〇)，頁3369, 3372。

史文所記鎖南木座出使金國，最早者是天啓六年丙寅（1626）十月。本年金國攻寧遠，失敗而歸；八月奴兒哈赤去世，明遼東前線聽到了消息，但未明真假，乃派鎖南木座喇嘛帶領田成等人往瀋陽，以弔喪的名義，行偵察之事。《三朝遼事實錄》有袁崇煥報告，詳記這次出使背景跟意圖：⁷¹

（丙寅，1626）十二月。遼撫袁崇煥題：臣先于鎮守內臣劉應紀（坤）、紀用、鎮臣趙率教東巡，而得奴（Nurgaci, 1559-1626）死之信，蓋聞之而未見其的也。無一確探以相聞，邊臣所任何事！亟往偵其虛實，一也。因離間其諸子、與夷上下，二也。且諭其毋仍前叛逆，束手歸命，聽朝廷處分，三也。遂商之經、督二臣，以喇嘛僧鎖南木座（Bla-ma Bsod-nams Mtsho）往，同守備傅以昭等，共三十三人以行，臣與鎮、道密授之策。私計，此一役也，漢人（Nikan）重覩威儀，與西虜（Monggo）在彼者，追念舊事，寧不共興中國聖明之思，諸奴子安能有其眾耶？臣酌酒洒淚，而壯本僧之行色；在庭之人且有耻不得與東行之選者矣。

《兩朝從信錄》把此事隸於十月內：⁷²

（前略）於是遣田成等偕往奴寨宣諭，觀其向背離合之意，以為征討撫定之計。

《明實錄》記此事於十月壬子（十三日）條下：⁷³

遼東巡撫袁崇煥遣喇嘛鎖南（lama Bsod-nams）等，入奴偵探情形，具疏上聞，且言：臣欲乘奴子爭立，乘機進勦，但錢糧器械乞敕該部預為料理，其方略機宜仍懇皇上裁酌施行。上嘉其忠猷，仍諭整備戎行，一應錢糧器械，該部預處具覆。

這是以李喇嘛為領袖的、以弔喪為名義的使團，在金國老汗去世、新汗未定之際前往其都城偵視揣摩，確實意義重大。按照袁氏題本，李喇嘛此行的任務也既多且重。

金國方面洞悉弔喪動機，《清實錄稿》丙寅年（天命十一年，1626）：⁷⁴

⁷¹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丙寅十二月條），葉35b-36a。

⁷²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二（天啓六年十月），頁2925遣喇嘛僧條。

⁷³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七七），頁3711-3712。

⁷⁴ 轉引自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頁281。比較後來修改的《清實錄》，天命十一年丙寅（明天啓六年，1626）十月十四日條（《清實錄》冊二（北京：中華書局景印，1985），頁28）：「明寧遠巡撫袁崇煥，遣李喇嘛（Lii Lama）及都司傅有爵、田成等三十四人，來弔太祖喪，並賀上即位，因潛窺我國情形。」

十月十七日，大明國差李喇嘛，及都司二員：傅有爵、⁷⁵ 田成，守備二員：王廷臣、王名世，共三十四人，備弔喪禮，併上即位賀禮來，潛窺我國情形。

李喇嘛等人在瀋陽受到熱烈歡迎和優厚的招待。皇太極不失時機地展示自己的強大：讓李喇嘛參加歡迎凱旋隊伍的儀節並贈給喇嘛禮品。首先是歡迎自巴林 (Bayarin) 歸來的英雄：⁷⁶

(十月二十七) 丙寅，楞額禮 (Lenggeri)，阿山 (Asan) 還自巴林 (Barin aiman)，俘獲甚多，上 (Hong Taiji, 1592-1643) 率諸貝勒大臣，並明使李喇嘛及官四員，出迎十五里，遍閱人口牲畜，畢，楞額禮等叩見。上加恩慰勞 (中略)。並賜李喇嘛駝一、馬五、羊二十八。

其次是迎接征討扎魯特 (Jarud/Jarut) 大軍的凱旋。金國汗偕李喇嘛等迎凱旋軍隊至鐵嶺樊河 (Fan Ho, < 汎河、范河) ⁷⁷ 地方：⁷⁸

(十一月四日) 凱旋諸貝勒列八旗兵來見 (中略)，見畢，以次列坐。嗣明使李喇嘛等見上，又見三大貝勒，於是以凱旋，行飲至禮。

李喇嘛在這些活動中受到特別的眷顧。

十一月十三日李喇嘛率領使者們回寧遠。《明實錄》天啓六年十二月 (己亥朔) 辛亥十三日記此事說：⁷⁹

初，遼撫袁崇煥以奴死，虜 (蒙古) 信未的，奏遣喇嘛僧李鎖南，以燒紙為名往偵之，至是還，言「渡三岔河，河冰忽合，自西連東，如橋而渡，奴以為神，供億一如內地。⁸⁰ 酋四子 (Hong Taiji) 待以客禮，令僧 (Blama) 閱其兵馬、器械、并槍 [喀喇沁部] 抄花夷人以示威，仍具參、貂、

⁷⁵ 都司傅有爵即前引袁崇煥題本中的守備傅以昭。

⁷⁶ 《清實錄》冊二 (太宗實錄)，頁28。滿洲文專名採自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⁷⁷ 鐵嶺城南去三十里有汎河城，旁邊有汎河流經。看馮瑗，《開原圖說》卷上，葉7b「開原疆場總圖」；卷上，葉16b「汎河城圖」。

⁷⁸ 《清實錄》冊二 (太宗實錄)，頁28-29。

⁷⁹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 (熹宗實錄，卷七九)，頁3822。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 (丙寅天啓六年十二月)，葉40a-b參看。

⁸⁰ 河尚未到季節就結冰了，金人以為是喇嘛道行高所致，益加敬畏。參看被詳細記述的天命元年丙辰 (1616) 的一件「冰橋」之事，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2，頁36-38。另參看今西春秋，〈MANJU雜記 4〉，《朝鮮學報》57(1970)：(2)-(3)，「冰的橋」。

玄狐、雕鞍，差夷答謝。」既而（崇煥）又奏：自寧遠敗後，旋報死亡，只據回鄉之口，未敢遽信。幸而廠臣主持於內，鎮守內臣、經督鎮道諸臣具有方略，且謀算周詳。而喇嘛僧「慧」足當機，「定」能制變，故能往能返。奴死的耗與奴子情形我已備得，尚復何求？不謂其懾服皇上天威，遣使謝弔，我既先往以為問，其來也正可因而問之，此則臣從同事諸臣之後，定不遺餘力者。謹以一往一還情形上聞。

得旨：據奏，喇嘛僧往還奴中情形甚悉，皆廠臣斟酌機權，主持於內，鎮督經臣協謀於外，故能使奉使得人，夷情坐得，朕甚嘉焉（下略）。

所謂「差夷答謝」，實際是皇太極派九名使者，帶著金國國書隨同李喇嘛來到寧遠。袁崇煥十二月向皇帝報告說：⁸¹

臣隨諸臣後東遣偵諭，前疏已悉。東夷來者為方金納 (Fanggina)，溫台十 (Untasi)⁸² 二夷，則夷中之大頭目諸事待裁決者。臣同鎮、道、協三臣召而見之于學宮，取在泮獻功獻琛之義。⁸³ 此夷之恭敬柔順，一如遼東受賞時；三步一叩頭，與虎（林丹汗）鈔（鈔花）諸夷無有二也。跪投夷稟一封與臣，如以下申上體式，獨其封上稱臣為「老大人」，而尤書「大金國」，踵老酋之故智，臣即以原封還之。又遞一封無銜禮單，則送及西僧（李喇嘛）、官丁禮物，臣令僧（李喇嘛）與官丁者收之；其為臣者參、貂、鏤銀鞍、玄狐皮、舍利猴皮，值亦千餘金，令貯于寧遠庫，以待皇命，而金等皆叩頭稱感。是日即照邊中舊例，賞之酒食。

⁸¹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丙寅天啓六年十二月），葉36a-b。

⁸² 溫台十 (<Un Tasi [太師]?) 之名曾出現在遼陽一六三〇年金國敕建喇嘛塔碑文陰面漢字題名「皇帝侍臣」項下。

⁸³ 袁崇煥在學宮召見金國汗使者，是用用夏變夷的意思。其根源在《詩經·魯頌·泮水》一詩。陳奐解釋說「淮夷在魯東南，世與魯為難，故周公伯禽之世尚有淮夷並興、伯禽征討，之後或為魯屬國；僖公又能征伐淮夷，故詩人歌以美之」云云（陳奐，《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據漱芳齋1851年板影印，1984）卷二九，葉11a）。〈泮水〉主題是魯僖公對淮夷的勝利征伐。「在泮獻功」寫多士在泮宮報告戰功；「來獻其琛」寫淮夷使者來朝進貢，表示歸順。崇煥此舉是建立在金國-淮夷，大明-魯國的結構類比上的，所謂「不窮治凶惡，唯在柔服之而已」（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九，葉11b），典據深遠，確能興「中國聖明」之思。

臣徐察其辭氣顏色，感激、驚怖之意俱有焉，而並不言及「求款」字面；臣令人潛測之，則深悔其主之僭悖、來文差訛，曰：「空苦我走一遭」。其意已可見矣。

《明實錄》天啓六年十二月（己亥朔）庚申條記此事，以及皇帝的旨意：⁸⁴

崇煥又奏：「奴遣方金納、溫台什二夷奉書至臣，恭敬和順、三步一叩，如遼東受賞時。書封稱『大人』，而猶書『大金』字面，一踵老酋故智。臣即封還之。潛偵其意，則深悔奴之悖逆、來文差誤者。竊念兵連十載，中空外竭，鬼怨神愁，乘此逆夷厭兵之時，而制其死命，俾不得再逞，以休息天下，亦帝王所不廢也。」《疏》末復歸功魏忠賢，且請獎賞西僧。

得旨：「覽奏，夷目來寧情實，朕已了然。該撫孤軍外懸，廠臣資助，盔甲馬匹箭簾無算，將聲威愈壯，剿撫咸宜。該撫便與內鎮經督撫諸臣協心定計，早圖恢復，以慰朕東顧之念。其夷物留著變價賞軍。西（僧）李鎖南本（木）座任使效勞，著重加獎賞。餘俟奏來，另行甄別。該部知之。」

這是李喇嘛出使的收穫，以及袁崇煥和明國朝廷的評價。袁氏未開封的信件，《清實錄稿》丙寅年十一月十六日記錄，謂命方吉納、溫台十、並七人齎書與李喇嘛往寧遠，書信如下：⁸⁵

大滿洲（金字改）國皇帝致書於大明國袁老先生大人閣下。今南朝不計兩國刀兵，而差李喇嘛及四員官來弔慰慶賀，以禮相加，我國亦豈有他意哉？既以禮來，自當以禮往，故差官致謝。其兩國之事，先父皇曾在寧遠致書，未見回答。今南朝皇帝有書來，照其來書，便有回答。凡事須要實情實意，勿以虛辭，來往誤事。⁸⁶

⁸⁴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七九），頁3839-3840。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丙寅年[1626]十二月），葉37參看。

⁸⁵ 轉引自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頁282。

⁸⁶ 《清實錄》冊二，頁29：十一月庚午朔，「乙酉，遣明使李喇嘛還。令方吉納、溫塔石並七人偕往。因遺書曰…」以下即是信原文，篡改更甚，其文：「大滿洲國皇帝致書於大明國袁巡撫，爾停息干戈，遣李喇嘛等來弔喪，并賀新君即位。爾循聘問之常，我亦豈有他意。既以禮來，當以禮往，故遣官致謝。至兩國和好之事，前皇考（Nurgaci）往寧遠時，首致璽書於爾，令汝轉達，至今尚未回答，汝主如答前書，欲兩國和好，我當覽書詞以復之。兩國通好，誠信為先，爾須實吐衷情，勿事支飾也。」按，上引李喇嘛弔喪記載的改寫情形，請看黃彰健，《論清太祖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1967)下冊：499-501。

前面袁崇煥給皇帝的報告中未提及議和之事，而細繹天聰汗 (Sure Han) 此書，知李喇嘛回來時確是擔任了秘密講和的初次聯絡。⁸⁷

鎖南木座這次出使，後果深遠，開了次年以降數載之間金明和議的端倪。又因為明與朝鮮、蒙古沒就此事先行協調，就為金國在議和過程中蠶食蒙、鮮提供了機會，同時蒙、鮮與明舊有的成約也因之渙散了。當時督師王之臣反對巡撫袁崇煥的主張，《三朝遼事實錄》丙寅十二月錄其奏文：⁸⁸

虜 (金人) 來謝孝，賚有夷 (金國汗) 書，目「大金國天命 (聰) 元年」，即此觀之，果係恭順而來降乎？撫臣 (袁崇煥) 題稿內稱遣使偵虜、備敘將命反命，種種交接事情，頗與傳報各官所報于臣者兩不相同；至于哈 (喇) 嘛東去時，臣在關上，竟不知其根因，後知而急止之，則行已遠矣。《疏》稱與臣會議僉同，又謂合詞上聞，臣實未知，何敢謬認為知而自欺欺人也。

他接著說明議和的不利及金國議和的用意：⁸⁹

年來奴酋求和于西虜 (蒙古) 而西虜不從，屈服于朝鮮而朝鮮不受；⁹⁰ 一旦議和，彼 (乃指蒙古、朝鮮) 必離心，是益敵以自孤也。近日通官過都令 (Dügüreng) 處，夷鞭其背，云：「你漢人全沒腦子，終日只說我們 (蒙古) 不助兵，你自家馱載許多金帛，著哈喇 (喇嘛) 替他弔孝求和，⁹¹ 反教別人與他為仇，我們也不如投順也罷了。」據此我將何辭應之。且此議一倡，奴子愈得意，不西攻虜則南攻鮮，先逞晉人伐虢之謀，而徐為取虜之計，此勢之所必至者。況奴父子極惡，今欲以咫尺之書，一介之使，致慙慙禮幣，謂可必得其懽心，而終信其無異志乎？

⁸⁷ 不著撰人，《遼事迹》，頁696b參考。

⁸⁸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 (丙寅天啓六年十二月)，葉37b。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二，頁2964-2969王之臣疏文參看。又沈國元，《兩朝從信錄》(頁2966)作「喇嘛」，不作「哈嘛」。

⁸⁹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葉38a-b。參考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二，頁2968-2969。

⁹⁰ 並未見奴兒哈赤求和或屈服於蒙古朝鮮的記載。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三二，頁2968王之臣疏，作「年來奴受梗于西虜，度掣于朝鮮」。

⁹¹ 講和 (= 議和)、求和，當時人以為是性質不同的兩件事。參看〈高鴻中奏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頁45a。

袁、王二人因而意見相左。⁹²《明實錄》天啓七年丁卯正月（己巳朔）庚辰十二日，御史智鉞疏言：⁹³

皇上屢旨諭遼東督撫王之臣袁崇煥以和衷之誼，兼以運籌帷幄，付託得人，兵馬器械，呼吸必應，恢復當有日矣。不謂喇麻一行，意見異同，遂成水火；國家一重門限，豈堪再悞？計惟有更調一法：王之臣歷任宣大，西虜知名，宜調之臣于密雲，專責之以禦西虜，況薊鎮又關門之後勁，則爲薊鎮、亦所以爲關門也（下略）。

《明實錄》天啓七年丁卯（天聰元年，1627）正月甲午廿六日：⁹⁴

遼東巡撫袁崇煥疏言：夷使方金納九人特來講話，隨詰來夷，何故起兵？彼云前來打圍，乘便搶西達子，斷不敢擅入寧前。又投遞漢大（文？）夷稟，將向時皇帝二字改汗字，如虎酋之稱；而仍彼僞號。然既差人求款，僞號安得猶存？因以原書還之，而留其來目，暫放一二小夷回話，令易去年號，遵奉正朔，〔方〕與代題。

得旨：覽奏，寧遠一帶廠臣區畫周詳，軍實精緻，鎮守內臣及撫鎮諸臣，算無遺策、人無二心，奴兵壓境，持之有備；奴使求款，應之有權；戰守可恃，操縱合宜，深慰朕懷。然而十年荼毒，奴罪已深，一旦輸情，聽信匪易。侵地當諭令還，叛人當諭令獻，當不止去僞號、奉正朔，一紙夷書、數字改換，便可釋憾消疑也；與其疑信異同、拒之既題之後，無寧講誓妥當、慎之未題之先。該撫想有成算，或別有妙用，悉聽密籌。封疆事重，不厭叮嚀，鼓舞吏士，明烽遠哨，仍舊戒嚴，務保萬全，紓朕東顧。

袁崇煥與清太宗的議和，是明清更替一大因素。即使把和議作爲權變之法，亦應有所籌措；以袁氏的聰明才幹，竟未採取完善措施與步驟，確是有重大疏忽。⁹⁵更主要的，明朝自皇帝起，均每事因循，缺少智慧發明，且怕負責任，一旦議和之事朝臣議論紛紛，自然不會有結果了。最終是好事變壞事，一切努力白費了。依《明史》所說：「崇煥初議和，中朝不知；及奏報，優旨許之；後以爲非計，

⁹² 不著撰人，《遼事迹》，頁697a參考。

⁹³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八〇），頁3881。

⁹⁴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八〇），頁3901-3902。

⁹⁵ 王在晉有評論，在《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葉38b-39a。

頻旨戒諭；崇煥欲藉是修故疆，⁹⁶ 持愈力。」⁹⁷ 自《滿文老檔》⁹⁸ 來看，李喇嘛十月出使以降，雙方聘使往返不斷，李喇嘛一直是主要議和執行者。《聖武記》（1840年清英南京條約簽訂之年刊行）謂：⁹⁹

太宗文皇帝天聰元年，明天啓七年也。明遼東巡撫袁崇煥將贍我虛實，遣使同李刺麻來弔，並賀即位，太宗文皇帝亦以書報之，往復者再，是為我朝與明議和、議戰之始。

當年八月，天啓皇帝去世，其弟弟由檢登位，為崇禎皇帝，朝廷變化巨大，比如鏟除閹黨等等。這些變動使和議之事更加複雜，各官書都沒有記載議和結果，實際是議和不成，戰事又起，事過而景遷。這期間，天聰汗有公開信致明朝皇帝：¹⁰⁰

金國汗奉書大明國皇帝：從李喇嘛到後，為兩國和事，來往數次，未妥。今欲差人去講，乃遇回鄉金漢人，供說方、溫到寧遠時，有欲害之心。然殺此一二差人，豈能勝敵乎？故不差人，而將其書寄付敖漢（Aoqan naimay）都令喇嘛（Dügüreng/Dureng Lama）去。若謂「兵戈非吉，太平乃吉」，則差人來，彼此皆得好人（<sain niyalma）通往，將心事盡講明，而後和成，方無絲毫掛念；如不罷兵，彼此皆無安穩矣。不備。天聰元年（1627）十月初二日（年月上鈐老滿文印一顆）

但明國並無響應。唯《山中聞見錄》一書特別，在崇禎元年（天聰二年，1628）十月己丑以後的記事裡寫道：¹⁰¹

時西虜已定，崇煥乃令喇嘛僧賞金帛請款於建州，四王子亦遣人遺崇煥土物，書有印，稱「大金」國號，崇煥諭其去印與國號，汗無所難，復書來，崇煥以聞，帝未之許也。

⁹⁶ 參看袁崇煥題本，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七（丁卯四月），葉17a-18a。

⁹⁷ 張廷玉等，《明史·袁崇煥傳》，頁6711。

⁹⁸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2以下。

⁹⁹ 魏源（1794-1857），《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一，頁23。

¹⁰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頁7a。

¹⁰¹ 管葛山人，《山中聞見錄》卷五，葉2b。金毓黻（1887-1962）在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日記中分析此書，以為蓋雜抄明清人記載。見氏著，《靜晤室日記》（江蘇邗江：遼瀋書社，1993），卷五九，頁2533。參考其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日記，見卷五八，頁2514。

如果所記真確，那倒是驚人的事件。不過以《滿文老檔》天聰三年（明崇禎二年）正月十三日所錄金國汗致袁崇煥書來看，《山中聞見錄》誤記了時日，而應繫於上一年。

天聰三年（1629）正月由金國汗重開和議，閏四月袁崇煥復信，¹⁰² 金國方面乃派白喇嘛（Bay-a Ba/B-a/Be Lama, ?-1637）出使寧遠城，李喇嘛沒再出現。白氏是位西藏喇嘛，其行事我曾在〈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稿中加以敘述。

總起來，李喇嘛出使議和，他想報答皇帝之恩，努力到了，能力也夠，且很成功，但因為明朝上下不一心，無定見，而終致和議夭折。

四、李喇嘛和天聰汗往復書信

如前述，在李喇嘛往使盛京回到寧遠城，金國派遣使者方、溫二人跟李喇嘛一路，送來天聰汗致明遼東巡撫袁崇煥的信函。袁崇煥復書一件，三月五日送到瀋陽；同時附上李喇嘛致金國汗書一件。一個月後，天聰汗派杜明忠給袁崇煥、李喇嘛送來回信各一件。

天啟七年 / 天聰元年 (1627) 往復書信		所在文獻
李喇嘛往函	三月五日到瀋陽 / 盛京	李光濤論文引《天聰實錄稿》（漢文）；《滿文老檔》（滿洲文）
金國汗復函	四月八日發自盛京 / 瀋陽	《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漢文）； 《滿文老檔》（滿洲文）

李喇嘛的信是十七世紀前半葉金蒙明交涉中僅見的藏傳佛教僧人自筆的整篇文章，值得錄在這裡。

先列李喇嘛的往函。¹⁰³ 原文不分段，括號內滿洲文是取自東洋文庫本《滿文老檔》中的滿洲譯文，¹⁰⁴ 以資對金國方面理解的理解：

我自幼演習秘密（somishūn narhūn bithe be tacifi:「看了秘密之書」），朝

¹⁰²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213-218。

¹⁰³ 轉引自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頁285-286。

¹⁰⁴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19-22。

禮名山，上報四恩，風調雨順，天下太平，乃我僧家 (hūwašan niyalma) 之本願也。

上年袁都督爺 (yuwan du ye) 因老汗去世，念其存日好心 (sain mujilen)，拿住杜明忠¹⁰⁵ 不肯壞 (wahakū:「未殺」) 他，又在寧城投遞文書有禮，特差我去瀋陽 (simiyan) 上紙。多承汗 (han) 及各王子 (geren wang sa) 好心，供奉美饌並禮物，銘刻五內。及回，又差人左右遠送，且差方吉那、溫台石等同我來謝禮。我到寧遠，將汗及各王子好心，俱在各上司及官軍人等說過，都老爺 (du looye) 甚是歡喜。因文書內字面不便，都老爺不可開折；後改換將來，尚有一二字未妥，第三遭換來格式，雖不盡妥帖，差已不多；¹⁰⁶ 袁老爺隨將文書折視，內有七宗惱恨；講要金銀蟒緞布疋等物，此是你該說的；只有末一句：「你仍願刀兵之事也」，¹⁰⁷ 因此一句相礙，難以轉奏，恐朝廷 (han) 見了不喜，反空費汗 (han) 一片好心。諒汗並各王子俱是有福有智，心地明白人。

我佛教法門，慈悲為體、方便為用，眾生苦樂、兵劫塗炭，觀其往因，自作自受；法界有親登彼岸者，自覺自悟。如來有戒 (targa) 定 (tokto) 慧 (ulhi)¹⁰⁸ 三學 (ilan hacin tacibuhabi)，¹⁰⁹ 法界為心，以成正果。聖人立 (ilibufi) 四像 (duin arbun)，絕百非，因得見王子身，又有見宰官身；須要救濟眾生，以成正果。我佛家弟子 (fucihi i šabi)，雖身貧 (yadambi:「貧窮」)，道不貧；¹¹⁰ 難行處能行，難忍處能忍；解度為體、勸化為用；我佛祖留下這三個法門 (ilan šajin)，只有歡喜，更無煩惱；只有慈悲生人，更無嗔恨損物。

若汗說七宗惱恨，固是往因，然天道不爽，再一說明，便可丟下；袁督爺是活佛 (weihun fucihi:「活著的佛」) 出世，不肯虧了夷人 (jušen)；有理沒理，他心下自分明。所說河東地方、人民諸事，汗當斟酌。良時好

¹⁰⁵ 袁崇煥的家丁。

¹⁰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頁817，將這三句譯作：「第三次換來書格式完全不合，但無大謬」云云，文意難解。

¹⁰⁷ 天聰汗前致袁都堂的信末尾一句是：「袁大人：奏爾皇上，若不從此言，是爾仍願刀兵之事也。」見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頁284。

¹⁰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譯註，《滿文老檔》，頁817譯作「悟」。

¹⁰⁹ 三學，《清實錄》作「三等」。禪宗書上一般說「定慧等學」，「等」是動詞。

¹¹⁰ 兩個貧字，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譯註《滿文老檔》，頁817誤為「貧」。

景，尚得常遇，只有善人 (*sain niyalma*) 難遇；有我與王喇嘛 (*wang lama*) 二僧在此，隨緣解說，事到不差。煩汗與各王子還再好心，丟得下，丟了；難捨的，捨將來。佛說：「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干戈早息，即是極樂。

我種種譬喻，無非爲解化修善，同歸最樂，衍我如來大乘慈悲至教。
敬脩寸楮。

「立四像」，乾隆改訂本《清實錄》作「離四相」，依佛教，後者是；李喇嘛原文乃筆誤。離四相的概念出在《金剛經》，指離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¹¹¹而六祖慧能有「…不立四相」之語；¹¹²並且說過：「修行人亦有四相：心有能所、輕慢眾生，名『我相』；自恃持戒、輕破戒者，名『人相』；厭三塗苦、願生諸天，是『眾生相』；心愛長年而勤修福業、法執不忘，是『壽者相』。有四相，即是眾生；無四相，即是佛。」¹¹³

「我佛家子弟，雖身貧，道不貧」，是得自唐代禪僧永嘉玄覺 (665-713) 最爲流行的《永嘉證道歌》：¹¹⁴

窮釋子，口稱貧，實是身貧道不貧；貧則身常披縷褐，道則心藏無價珍。
又袁崇煥曾向皇帝介紹李喇嘛，謂其久居五台山，空明解脫，有「禪行」。合起來看，鎖南木座雖云喇嘛，卻突出的有禪宗修養。

如上所述，袁崇煥跟王李二喇嘛關係密切。他還主動寫信給林丹汗的喇嘛，勸其「保得邊疆無事，便是本性圓明」，¹¹⁵把邊務跟喇嘛、跟佛理連起來，見出他對佛理及其功用很上心的。其實，袁崇煥作爲讀書人和嶺南人（禪宗盛傳此地），可能也心儀禪宗。前引《明實錄》天啓六年十二月辛亥日條袁崇煥的報告，說李喇嘛「『慧』足當機，『定』能制變」云云，¹¹⁶是用禪宗概念。「慧」與「定」是禪宗強調的，《六祖壇經》經常並論「定」和「慧」，而不常並論「戒」「定」「慧」三者。所以袁崇煥可能是信禪宗的。他保衛邊疆時的大智大

¹¹¹ 朱棣（明成祖，1402-1424年在位），《金剛經集注》明永樂內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1984），頁63-65。

¹¹² 《六祖壇經》漢英文合刊（香港：佛教青年會，1993），定慧品第四，頁32。

¹¹³ 朱棣，《金剛經集注》，頁36。

¹¹⁴ 永嘉玄覺，《永嘉證道歌》，載《六祖壇經》，頁118。

¹¹⁵ 九龍真逸，《明季東莞五忠傳》（東莞賣麻街：養和書局，跋於癸亥[1923]臘月），卷上〈袁崇煥〉，葉14b。

¹¹⁶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七九），頁3822。

勇是否跟這有關呢？任用喇嘛，是他深通北方邊疆事務的表現。

天聰汗 (Sure Han) 復李喇嘛書也是漢文，¹¹⁷ 也錄在這裏。原文不分段，括號內滿洲文取自《滿文老檔》所載滿洲原文：¹¹⁸

汗致書李喇嘛：觀爾來書，信爲佛門弟子，是【兩國】中間人所言 (sini bithe be tuwaci, fucihi i šabi siden i niyalma ofi: 「看了你的信，是以佛門弟子做中間之人…」)，皆欲成兩國 (juwe gurun) 之事。喇嘛大通道理，明哲之人矣。我兩國是非，爾諦聽之；我 (be: 「我們」) 有不是則說我，南朝 (nikan) 不是則說南朝；以爾爲中間人 (siden i niyalma)，故以心事說知。

自古以來，興亡之事，不可歷舉，如大遼 (dai liyoo) 天柞無故欲殺金 (aisin) 太祖以動干戈，大金 (aisin) 章宗無故欲殺元 (monggo) 太祖以動干戈，大明萬曆 (wan lii han) 無故欲殺我國、偏護北關 (yehe: 「葉赫」)，以動干戈。及得廣寧，眾王及眾將皆欲進【山海】關 (sanahai: 「山海[關]」)，獨我皇考曰：「昔日大遼大金大元不各自爲國，而入中國 (nikan) 腹裏 (dorgi ba: 「內地」) 地方居住，竟成漢人 (nikan)。今自關以西爲中國 (nikan)，遼東爲我國，永各爲國。」故回兵來，等候講和四年，南朝 (nikan) 得包寧遠，不罷刀兵；方攻寧遠，因城凍未墮，回兵。我皇考升遐，喇嘛 (lama si... 「喇嘛你…」) 來弔，意謂天欲兩國成事，故差官致書講和；彼以書中所言不當，兩次阻回。

今喇嘛 (lama si...) 書云「只有一句相礙，難以轉奏」，我以心中話寫與南朝皇帝 (nikan han)，南朝皇帝亦將心中話寫來與我，兩下講通，則和好可固；心中話不令人說，只欲順爾說話，講和可乎？袁都堂欺我，欲將天賜我城池地方、官生男婦令其退送；喇嘛 (lama si...) 亦遂聽之，而云難捨的捨將來；又將「袁都堂」提起，而以各國之汗落下二字，是不欲成兩國之事也。袁都堂書有云「所開諸物，往牒不載；多取違天」，昔日大遼大金大宋之取與，載於史冊；及大明 (daiming) 之于也先，載在《會典》，¹¹⁹ 此皆天賜也，何云「違天」乎？又喇嘛云「良辰 (sain erin) 好景

¹¹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頁5a-b。參用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頁290-291的錄文。

¹¹⁸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29-32。

¹¹⁹ 《明會典》有也先 (Esen, 蒙古語「平安」的意思) 朝貢受賜的記錄，或者就是這兒奴兒哈赤所指者。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sain ferguwecun)，尚得常遇，只有善人 (sain niyalma) 難遇」，然袁都堂善心所差、喇嘛 (lama sini...「喇嘛你的」) 善心而來，故我亦差官去；若是惡言 (ehe gisun) 惡人 (ehe niyalma)，我豈肯差官乎？又云「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此言是也，但對我說，亦當對南朝 (nikan han) 說，使兩國回頭則善也。——喇嘛 (lama si...) 深通佛教，又通各事，是明智人也，何為故意欺我！往日遼東官員大言欺人，致動刀兵，國家受禍以為少乎？又我書中所開諸物，袁都堂欲我自裁，今已裁減；若又不與，又說大言，致動刀兵，國家受禍，反空費二位喇嘛欲成兩國和事好心 (sain mujilen)。古云「兩下相敬，爭心自消」，必欲欺人，休說新事講和，即舊和亦必離矣。不待我說，喇嘛 (juwe lama suwe...「二位喇嘛你們...」) 當自知之。

(suwe...「你們...」) 更有指教，我 (bi) 當佇聽。天聰元年四月初八。¹²⁰

金國汗在這兒講明立場，但以喇嘛為中間人，是非常尊敬看重。

蔣良騏在《東華錄》裏提及李喇嘛致金國汗的信，說「李喇嘛盛稱佛教，祈止兵和好。」¹²¹ 李光濤先生討論明清議和的時候，把兩封信全文引用，並對涉及的史實有所說明。從這次往復通信，我們可以了解李喇嘛、金國汗在當時局勢下，對於喇嘛角色的運用。現歸納有關項目，列表分析如下。

通信者	鎖南木座	皇太極
通信者身份	明國的喇嘛	金國的汗
通信主題	明帝國跟金汗國議和	
對喇嘛角色運用	解度勸化（盛稱佛教）的僧人	兩國間和好的中間人
具體見解	勸天聰汗聽從袁都爺安排，恢復「明朝一天朝的和平」，重做「屬夷」	要李喇嘛促成「兩國」皇帝一汗名分的和平
措辭	宣揚佛教哲理，以釋天聰汗的嗔恨	批評李喇嘛偏向明朝

景印1587年刊本，1976），卷一〇七，禮部六十五，「朝貢三·北狄」，頁1603-1604。

¹²⁰ 這往復通信經過改寫，入乾隆朝修訂的清《太宗實錄》，見於：(1)《清實錄》冊二：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景印，1985），頁34a-b, 42a-43a。(2)《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一（台北：台灣華文書局影印偽滿洲國國務院本），頁17b-18b, 29a-30b。

¹²¹ 蔣良騏（1723-1789），《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0。

李喇嘛在信中大力宣揚佛教道理，意圖是干戈早息；但他這麼做的前提，則是他明瞭金人尊信佛教，這樣宣揚對於抬高身價、貫徹自己主張有作用。行文中李喇嘛把自己跟王喇嘛當成超然的方外人，是以這樣的立場，為議和出力。而他的議和方案，是要金人重新回到一六一六年前的狀態：仍做明朝的看邊屬夷。這是符合明朝心意的。天聰汗對喇嘛極為恭敬，但另有目標；他強調喇嘛是兩「國」間的「中間人」，超然，而且中立、公正；要借助喇嘛，跟明國建立前所未有的關係：承認金是一個汗國，跟明朝是宗主國對藩屬國、「皇帝」對「汗（國王）」名分¹²²下的新的國家關係。¹²³ 所以他說李喇嘛的方案是偏袒明國。共同的地方是：他們在議和這件事上，都把喇嘛當成超越明金兩家以外的第三者的角色。

五、年表和另兩位喇嘛

天啓六年（天命十一年，1626）還有一位喇嘛被帶至遼東邊上。《明實錄》是年閏六月（辛丑朔）乙丑日條：¹²⁴

巡視南城御史王時英盤獲番僧於廣寧門外十方庵。頭結黃髮，面目異嘗（常），語若鳥聲，字如蛇跡，因而驗察。隨身番經數十葉，原領四川長河西魚通寧遠軍民宣慰司批文一紙，內稱「大西天羅漢噴哈噶願游漢地名山、道院、寺觀」等語，踪跡可異。當今奴酋得計，全在姦細，乞敕法司譯審。刑部移文禮部，取譯字生譯審。批文可據，又有上荆南道掛號、分守川西道查驗各印信關防，又簡出西天館本內番字《真實名經》一卷，與

¹²² 當時人對帝、汗差別的認識，參考天聰九年十二月〈廂藍旗固山副將張存仁奏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頁43a。

¹²³ 從天聰汗求款始末看，金人從在遼東立汗國到要取代明朝做中華帝國皇帝，中間有一個過程。在我們研究的這個階段，金人最終目標是成為明朝屬國（皇帝對國王）。這是名分秩序上的追求，但也沒有達到，乃有取代明朝成為中華帝國及中華帝國皇帝的思想行動。關於中華帝國秩序原理及其名分秩序、奉正朔、乃至爭天下等原理，參考張啓雄的多種研究，例如他的〈「中華世界帝國」與近代中日紛爭——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2），頁13-43（抽印本）；〈近代日本「爭天下」的構想與布局——從擬定『清國征討策案』到發動甲午戰爭〉，《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編印，1995），頁53-77。明清代序從這個立場理解的話很合宜。

¹²⁴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七〇（熹宗實錄，卷七三），頁3562-3563。

本番認識，本番即踴躍捧誦。法司研審，實係西番 (Bod-pa)，非東夷 (Jušen) 也。

薊遼總督閻鳴泰疏言：「夷狄之人，聞中國之有聖人，重譯來朝，此盛世之風也。目今關門，王、李二喇嘛出入虜巢，玩弄夷虜於股掌；而在夷地者，如古什喇嘛、朗素喇嘛等靡不搏心內向，屢效忠謀。蓋夷狄之族，敬佛一如敬天，畏僧甚於畏法，而若輩亦聞有密咒幻術，足以攝之。虜酋一見喇嘛，必拜必親，聽其摩頂受記，則不勝喜。王李二喇嘛，雖曰番僧，猶是華種，夷狄敬服已自如此，況真喇嘛乎。乞該部將番僧解發臣衙門，如道術果有可用，何惜片席之地，容此比丘；如止是行腳庸流，即驅逐出境。」詔許之。

《真實名經》¹²⁵ 乃梵文字母，喇嘛頭髮又是黃色，那麼這是一位印度 (Rgya-gar, Enetkeg) 喇嘛。閻鳴泰是要把這位番僧安置於衙門，用來做對蒙古、金方面的工作，像王喇嘛、李喇嘛那樣。但如今查檢之下，未見這位喇嘛款虜征夷的記載，大致語言不通，或不善此事，或係「行腳庸流」，至遼東未久就遣走了。

還有一位名叫大成的喇嘛。孫承宗年譜崇禎五年壬申（金天聰六年，1632）記：

公（孫承宗）初至遼，即發間於四衛，而敵赭其地。至於炒花再款，大成喇嘛之往使，滿柱（?-1629）之內丁朝朝免，髡而從之，深得機事，故知敵懼而來求款，而公故持不款之說，必欲兩河盡歸、罪人斯得，方開一面。而後人發之稍早，遂為所乘。至於敵之動靜，無日不聞，故敵畏，而四年不至。¹²⁶

這位往使蒙古的「大成喇嘛」是誰呢？明末蒙古語 *daičing*（勇毅）/ 滿洲語 *daicing* 音譯成漢語，明朝往往以「大成」「歹成」「大正」「歹青」等寫之；金國則寫為「歹青」「代青」「岱青」等漢字。如果他是蒙古喇嘛，則無疑地可還原為 *daičing* / *daicing*。但是，考天聰四年庚午（明崇禎三年，1630）金國汗在遼陽敕建的《大金喇嘛法師寶記》碑文，陰面題名上，「侍奉香火看蓮僧」一項共十人，第一個人是「大成」。¹²⁷「僧」指和尚 (Hūwašan)。但也可能就是他。

¹²⁵ 《西天館譯語一卷》清初刻本，在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北京圖書館珍本叢刊》6（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無出版年月），頁665-686。這大概就是明代使用的本子。

¹²⁶ 孫銓輯、孫奇逢訂正，《高陽太傅孫文正公年譜》卷五，葉21b-22a。

¹²⁷ 大連市圖書館善本《大金喇嘛法師寶記》拓本。羅福頤校錄，《滿洲金石志》卷六（頁

李勤璞

一位漢人 (Nikan) 喇嘛？而且何時，他成了明國的喇嘛？也不清楚。他先是在金國的遼陽，可能是所謂「遼人」——遼東漢人，現又作為明國使者，往喀喇沁炒花部落撫款。

當時在遼東一帶、屬於明朝的喇嘛，目前考見的就前面這四位。現排列其行事，列表如下（表中月日用陰曆）。

1621辛酉年（明朝熹宗天啓元年，金國太祖天命六年，蒙古林丹可汗即位的第十三年，朝鮮光海君十三年）：

三月末～六月之間 王喇嘛應兵部尚書張經世招請，自宣鎮來到遼東鎮，從事對蒙古的撫賞，駐山海關。

六月 王喇嘛在遼東進行對宰賽的思想工作，成功地離間宰賽跟奴兒哈赤的關係。

1622壬戌年（天啓二年，天命七年，林丹汗十四年）：

三月～四月 王喇嘛往諭喀喇沁罕李羅勢，使守寧前。

八月十三日 王喇嘛參與明邊臣跟林丹汗部的盟誓，謂合力消滅奴兒哈赤。

1623癸亥年（天啓三年，天命八年，林丹汗十五年）：

本年 王喇嘛跟隨孫承宗在山海關做對蒙古撫賞工作。曾往錦州余子章一帶。

1624甲子年（天啓四年，天命九年，林丹汗十六年）：

三月 王喇嘛在山海關羅城，撫夷廳。

1625乙丑年（天啓五年，天命十年，林丹汗十七年）：

二月（庚辰朔）丁未日 明國皇帝派兵部郎中專程頒發敕命圖書等給王喇嘛，表彰其功勞。

1626丙寅年（天啓六年，天命十一年，林丹汗十八年）：

正月 王喇嘛在寧遠城參加保衛戰，其時金國攻城。

四月 上述保衛戰得勝，謂王喇嘛撫夷（蒙古）有功，給副總兵官俸祿，且增加其徒從。

此時及其以前，李喇嘛已在寧遠從事撫夷；但至遼東之前，他是住五台山，且曾受萬曆皇帝御賜敕書法衣。

4174) 作十一人，依次是：大成、大塔、金剛保、常會、大士、大召、妙意、寬佐、寬伏、□童、祖俊。依拓本，妙意之後應是「寬德，寬伏，童祖俊」。

六月 西番游方喇嘛噴哈啞到達薊遼總督衙門，閻鳴泰擬令其從事撫款，但以後未見活動記載。

閏六月（辛丑朔）乙丑 王、李二喇嘛俱在山海關上。

十月 李喇嘛率明國使者團一行三十餘人，從寧遠往瀋陽為奴兒哈赤弔喪，並慶賀皇太極登極。負有偵察金國內情的任務。

十月十七日 李喇嘛一行到瀋陽 / 盛京。

十月二十七日 在瀋陽，李喇嘛被邀參加金國汗貝勒迎接凱旋官兵的儀式，儀式上皇太極贈給李喇嘛禮物。

十一月四日 在瀋陽，李喇嘛又被邀請參加歡迎凱旋軍隊的儀式，金國汗給特別禮遇。

十一月十三日 李喇嘛一行自瀋陽出發還寧遠，次月至寧遠。偕同金國使臣方金納、溫台十等九人。金國汗並附有致袁崇煥書及贈送袁崇煥、李喇嘛及官丁的禮物。

1627丁卯年（天啓七年，金國太宗天聰元年，林丹汗十九年）：

三月 李喇嘛寫信給天聰汗，以佛家道理勸導其切實議和。

四月八日 天聰汗復信李喇嘛，談論議和事，以喇嘛為中間人。

五~六月 寧遠之戰，王喇嘛督察哈爾部落揚旗向錦州，以分金國攻城之心。

八月（甲午朔）二十六日己未 寧錦大捷敘功，王喇嘛、李喇嘛各受賞銀十兩。

1628戊辰年（明朝思宗崇禎元年，金天聰二年，蒙古林丹汗廿年，朝鮮光海君廿年）：

五月 王喇嘛轉到宣大一線撫賞蒙古。察哈爾部因故進攻大同鎮之孤店等地，深入邊內二百餘里，王喇嘛先令明兵止戰，後諭察哈爾退兵。

1629己巳年（崇禎二年，天聰三年，林丹汗二十一年）：

五月 王喇嘛在宣府大同一帶與王象乾、王牧民一起「款虜」，即聯絡西遁的蒙古林丹汗之眾。

1632壬申年（崇禎五年，天聰六年，林丹汗二十二年）：

明國大成（=Daičing ?）喇嘛，偕滿桂暫時退髮做喇嘛的家丁朝朝兔往使喀喇沁炒花部落撫款。

六、明邊務喇嘛的角色和地位

在明朝的遼東邊疆，喇嘛隸于軍中，作為一名臣工工作著。最突出的事例是領兵打仗。例如寧遠城保衛戰中：¹²⁸

（天啓六年）正月十八日奴賊率眾渡河，左輔、蕭昇、鄧茂林、陳兆蘭等俱從右屯等處收回。二十一日，城外收聚畢，時城中士卒不滿二萬，總兵滿桂、副將左輔、參將祖大壽皆習見奴兵未可爭鋒，以死守爭，大壽遂發塞門之議，諸將朱梅、徐敷奏，並王喇嘛，皆主大壽議，而何可綱按劍決之。於是王喇嘛請撤西洋大砲入城，彭簪古率勅兵挽而登之，盡焚城外民舍積藁，令同知程維模查察姦細，通判金啓宗按城四隅編派民夫、供給飲食；衛官裴國珍鳩辦物料；諸生守巷口，有一人亂行動者即殺，城上人下城者即殺。滿桂提督全城，而以東南首衝身任之；左輔分西面，祖大壽分南面，朱梅分北面。蓋二十二日而城中部署定，二十三日賊薄城矣，先下營西北，遠可五里。大砲在城上，本道（指寧遠道員袁崇煥本人）家人羅立，素習其法，先裝放之，殺賊數十人；賊遂移營而西。二十四日馬步車牌勾梯砲箭，一擁而至，箭上城如雨、懸牌間如蝟，城上銃砲迭發，每用西洋砲，則牌車如拉朽。當其至城，則門角兩臺攢對橫擊，然止小砲也，不能遠及；故門角兩臺之間，賊遂鑿城，高二丈餘者三四處，於是火毬火把，爭亂發下，更以鐵索垂火燒之，牌始焚，穴城之人始斃，賊稍卻，而金通判（金啓宗），手放大砲，竟以此殞，城下賊屍堆積。次日又戰，如昨攻打，至未申時，賊無一敢近城，其酋長持刀驅兵，僅至城下而返，賊死傷視前日更多，俱搶屍於西門外各甕，折民房燒之，黃煙蔽野。¹²⁹ 是夜又攻一夜，而攻具器械俱被我兵奪而拾之，且割得首級如昨。二十六日，仍將城圍定，每近則西洋砲擊之，賊計無施，見覺華島有煙火，而冰堅可渡，遂率眾攻覺華，兵將俱死以殉，糧料八萬二千餘，及營房民舍俱被焚，次日賊引去。

¹²⁸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冊六九（熹宗實錄，卷七〇），頁3369-3371。

¹²⁹ 這可能說明金人當時是實行所謂「火葬」。又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七（丁卯[1627年]四月），葉11b：毛文龍稱，金兵「（前略）處處被職官兵衝擊，殺傷無數，每日拉屍山頭，火堆山堆，燒化骨石，火光焰天。」也是例子。這是信仰藏傳佛教所致。參看李勤璞，〈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0(1998)：70，注1。

這是袁崇煥對整個戰鬥過程的報告。可以看到，王喇嘛完全是作為一個「軍官」參與軍事的。

在敘功的時候，王喇嘛、李喇嘛也是由兵部，而不是普通例由禮部。像天啓五年（1625）二月兵部郎中奉命頒給王喇嘛救命圖書，天啓六年四月寧遠城保衛戰後、天啓七年寧錦大捷後二位喇嘛由兵部敘功（三事俱見前文），等等，全然當作軍人對待了。實際上，王喇嘛的來到遼東，也是兵部尚書（張經世）召來者。

其次，李喇嘛、王喇嘛在當時蒙古人金國人看來，是明朝「部（aimay, ulus, aiman）下好人」。這一點得作些說明。「好人」、「善人」，相應於同時蒙古語 *Sain Kümün*，滿洲語 *Sain Niyalma*。
好,善 人 好,善 人

我們看李喇嘛致天聰汗信，末尾說（括號內滿洲文是金國的翻譯）：

良時 (sain erin) 好景 (sain ferguwecun)，尚得常遇，只有善人 (Sain Niyalma) 難遇；有我與王喇嘛二僧在此，隨緣解說，事到不差。
乍看起來，「善人」是指一般的善良的人、好的人；再看金人的翻譯：好時 *sain erin*，好景 *sain ferguwecun*，好人 *Sain Niyalma* 排在一起，也沒有特別的地方。但若連起後一語：「有我與王喇嘛二僧在此，隨緣解說，事到不差」，則知李喇嘛是用「善人」的特別意謂：「善人」指的李喇嘛與王喇嘛，他們能起到中間的、保證的信用作用。聯繫李喇嘛信上下文，更能見出他知道自己的角色。

按在當時遼東，各國（各部）都有所謂的「好人」、「善人」，即蒙古的 *Sain Kümün*，滿洲的 *Sain Niyalma*。酌舉幾個用例。

①蒙古文著作 *Erdeni Tunumal Neredü Sudur Orošiba*（漢文通稱《阿拉坦汗傳，Altan qayan-u tuyujı》，成書於1600-1610年間）§ § 105-106：¹³⁰

altan sečen qayan dodoy-a-du degü ner tüšimed lüge ban ein jöbalaltur[un],
俺答 徹辰 可汗 內部的在 弟弟 們 官員們 和 自己 這樣 商議

“ary-a jali yeke-tü kitad ulus i yakin idegemü,
圈套 狡黠 非常地 漢家 國 把 如何 相信

aliba ünén qudal i inü medeju tengsekü yin tulada,
全部 真 假 把他的 曉得 探明 的 爲了

ariyun uqayatu tüšimed i elči oruyulbasu sain buyu” kemeldüged; (§105)
潔淨的 有智慧 官員 把 使者 採用的話 好 呀 共說

¹³⁰ 珠榮嘎譯注，《阿拉坦汗傳》附蒙古原文，頁225（原文）。

gegen sedkil degen uqaǰu Qayan üijeng ǰaisang toyuči taiši teriküten,
明晰 心境 向自己 領會 可汗 Üijeng 宰相 Toyuči 太師 等

gem ügei tabun *sain kümün* i kitad un elči lüge or[u]γuluγsan (下略)。(§106)
缺點 無 五個 好 人 把 漢家的 使者 和 帶領、進入

阿拉坦汗（明朝順義王，1508-1582）私下跟弟弟們、官員們商議，都說「圈套、詭計多端的漢國怎麼能相信呢！爲了探明真假全部情況，把潔淨、有智慧的官員當使臣派去的話，不是很好嗎。」可汗以明鏡般的心鑒察，就把 Üijeng 宰相 Toyuči¹³¹ 太師等，無缺點的五名 *Sain Kümün*，同漢國的使者一起去（漢國）。

②《三朝遼事實錄》王在晉題本（壬戌1622年二月）中說：¹³²

（蒙古）都令爲歹青之子，其父遺（遺？）好人，先爲（滿洲）奴酋所拘繫。虜中極重好人，挾之以不得不從。

③天聰元年（1627）正月初二日金國汗致書明皇帝¹³³（全文前已徵引）：

金國汗奉書大明國皇帝：（前略）若謂「兵戈非吉，太平乃吉」，則差人來，彼此皆得好人通往，將心事盡講明，而後和成，方無絲毫掛念（下略）。

④崇禎四年（1631）六月丘禾嘉的報告中有云：¹³⁴

初時各夷甚驚，據山吶喊。角（即阿角克）宣諭天朝大恩，各夷望南叩首，皆願來投。今有夷官束伴旦兒帶領卜打什力（Buddha-sri）哈素等部下好人七名先來討信。該本職看得各夷俛首伏降，實出朝廷威福所致（下略）。

⑤《天聰實錄稿》天聰六年（1632）十月記金人致書欲講和事：¹³⁵

滿洲汗（同本內間亦譯作金國汗）謹奏大明國皇帝：（前略）今欲將惱恨備悉上聞，又恐以爲小國不解舊怨，因而生疑，所以不敢詳陳也。小國下情，皇帝若欲垂聽，差一好人來，俾小國盡爲申奏。若謂業已講和，何必又提惱恨，惟任皇帝之命而已（下略）。

¹³¹ Toyuči, = toyači, 計算者、經理官。Toyuči, = toyuyači, 廚子。

¹³²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九，葉61a-b。

¹³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頁7a。

¹³⁴ 丘禾嘉，〈夷性無常疏處匪降夷〉，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四八五，頁5342b。

¹³⁵ 轉引自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頁319。

⑥明〈兵部題行「宣府巡撫江塘報」稿〉記崇禎十四年(1641)臘月的事：¹³⁶
 (前略)今本月二十一日，卑職公同撫夷甄都司，赴市口監放夷人進園貿易，問續據慎夷下好人郎素喇麻(Nang-so Bla-ma)、五八力(Ubaši)、三斤(Šašin)¹³⁷等稟云：我們的官兒米喇什台吉等因貿易完，要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散夷起身回巢(下略)。

⑦寫於一六五一至一六七五(順治八至康熙十四)年間的蒙古著作 *Altan Tobčī* 記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天聰二年)喀喇沁合併于滿洲這件蒙古一滿洲方面的大事，¹³⁸ 其中一節說：¹³⁹

tegün ü qoına qaračın ača basa omi sečen i taisung bogda du ĵaruba; bogda
 那的以後喀喇沁從又 Omi Sečen 把太宗神聖在派遣神聖

tüdei neredü kümün i omi sečen luγ-a qamtu qaračın du ĵaruĵu “manĵu,
 Tüdei 名字有人把 Omi Sečen 和一起喀喇沁于派遣滿洲

qaračın bide qoyar ulus törö ĵasay nignedü-e, ta nigen sain kümün i
 喀喇沁我們兩個國國政治理統一吧你們一個 sain kümün 把

ĵaryāĵu tüdei luγ-a qamtu ilege!” geĵü ĵarliy boluysan dur qaračın
 派遣 Tüdei 和一同派來云云諭旨有的在喀喇沁

ača qobilai sečen i ĵaruĵu bülüge;
 由 Qobilai Sečen 把派遣來著

那後來，從喀喇沁又差 Omi Sečen 到太宗博克多地方，博克多派名字叫 Tüdei 的人跟 Omi Sečen 一塊兒到喀喇沁地方，下諭旨說：「滿洲、喀喇沁我們兩國的國政統而為一吧！你們差一名 *Sain Kümün*，跟 Tüdei 一塊兒來」云云。所以，喀喇沁派遣了 Qobilai Sečen 來著。

⑧一六三八年明國學者刊印《皇明經世文編》，編者在前引丘禾嘉報告裏蒙古部落(aimay)「部下好人」字樣的右邊加註，說：¹⁴⁰

夷部好人，即與中國通事相合者。

這是說：丘禾嘉所謂夷部的「好人」，當時編者理解為：是夷部裏跟中國的通事接洽的人。

¹³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第七本，頁671a。

¹³⁷ Ubaši 意思是「居士」；šašin 意思是「教化」。

¹³⁸ Čoyĵi tulγan qaričayulĵu tailborilaba, Lobsangdanĵin ĵokiyaba: *Altan Tobčī*, niγur 659-660。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118-119, 122-125, 138-139參看。

¹³⁹ Čoyĵi tulγan qaričayulĵu tailborilaba, Lobsangdanĵin ĵokiyaba: *Altan Tobčī*, niγur 660。

¹⁴⁰ 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四八五，頁5342b。

顯然「好人」是一個專名。若細看上面用例，「好人」金國有、蒙古各部落有，明國也有。¹⁴¹ 現歸納如下表：

項目	好人	歸納 / 備考
擔當者	喇嘛：④⑥； 不明職業：①③⑤⑦⑧； 蒙古部下（部長則是黃金家族的人）： ①②④⑥⑦⑧； 明部下：③⑤。	喇嘛或者部下擔任 <i>Sain Kümün</i>
場合	明—蒙之間：①④⑥； 明—金之間：③⑤； 金—蒙之間：②⑦。	在蒙古、金、明之間互派 <i>Sain Kümün</i>
事體	議和：①⑤⑦；投奔：④；貿易：⑥。	和平之事
角色	在部落內，是受敬重的有地位的人物。 對外部，在敵對雙方之間建立信任和解調停；都依賴他，信得過。	第三者；中立者；中間人
作用	成功者：①②④⑥⑦； 可望成功者：③⑤； 不能成功者：沒有。	

由表可見，金、蒙各部均有好人，是在和平、信用諸事務上的，敵對雙方都信得過的「中間人」——蓋只有和平的事業，敵對雙方才需要建設性的「中間人」來聯絡與保證。

天聰汗復書李喇嘛，開頭就說：「觀爾來書，信為佛門弟子，是【兩國】中間人所言（*sini bithe be tuwaci, fucihi i šabi siden i niyalma ofi*: 『看了你的信，是以佛門弟子做中間之人…』），皆欲成兩國（*juwe gurun*）之事。喇嘛大通道理，明哲之人矣。我兩國是非，爾諦聽之；我（*be*: 『我們』）有不是則說我，南朝（*nikan*）不是則說南朝；以爾為中間人（*siden i niyalma*），故以心事說知」云云，是領悟到李喇嘛來信中的自詡「善人」，又對這個善人=兩國之間的中間人的角色著力強調，以期議和成功。

¹⁴¹ 明清檔案中另有一些人雖沒有明指，但也是「好人」角色，如崇禎二年（1629），七年（1634）至張家口等處的蒙古七慶朗素喇嘛/七慶朗素喇嘛（*Sečén Nang-so Bla-ma*）等。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第八本，頁718, 771；丁編第五本，頁406；乙編第二本，頁137。當時金、蒙古許多使者都是喇嘛充當，不遑枚舉。

李光濤先生在談及袁崇煥以弔喪燒紙爲名，派遣喇嘛李鎖南前往金國的時候，曾經指出：¹⁴²

至於弔喪之使，而又必差喇嘛一行者，蓋此種教義，在邊外實有廣大勢力（中略）。按明末邊外，東起遼陽，西至臨洮，長邊萬里，大抵皆爲喇嘛教之所及。即如萬曆（1573-1620）末年，奴兒哈赤亦嘗有遣王喇嘛向遼東官員請和之事。¹⁴³ 又如寄住遼陽之白喇嘛（B-a Lama），更爲奴（Nurgaci）之所重，後來天聰（1627-1635）中之求和，則又往往利用喇嘛爲使，如朗素喇嘛（Nang-so Bla-ma）等。凡此種種，皆可明瞭奴與喇嘛之關係。以此袁崇煥，亦因時制宜，不得不利用李喇嘛一行。

意謂藏傳佛教在彼地有廣大的信徒，十分具有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影響力，這使得金、蒙的領袖們不得不重視、運用。誠然如此，但以上面的分析看，應該說他們是以喇嘛的身分充當好人—*Sain Kümün*—來起作用的。藏傳佛教正是由於所扮演的這個角色，更加獲得穩固的社會地位。而以佛門弟子作這個角色，則因爲他們是方外人、超脫了世間利害，且敵對雙方均信仰尊敬，遂適宜做部落間、國家間的 *Sain Kümün*, *Sain Niyalma*，即「好人」「善人」。

明國也了解這一點。兩位喇嘛雖然行的臣工之事，到底不是臣工；待遇上，像李喇嘛出使金國，是在使者團之外和之上（使者都是軍人或家丁），作爲特殊而主要的角色。李喇嘛的從五台山來到遼東，是爲的報效明國皇帝，皇帝曾經給他救命圖書，也並沒有授給俗世官職；王喇嘛有戰功，但給他「副總兵」待遇，不授譬如副總兵的職務。不光金國，明國這邊，至少在看起來也一樣，都維持著喇嘛們愛稱道的所謂施主與福田的關係。

這都表明藏傳佛教及其僧侶地位的穩固，可獨立周旋在敵對勢力之間了。符拉基米爾佐夫分析十七世紀蒙古佛教僧侶封建主時，說「封建領主和宗主樂於把大喇嘛和喇嘛當作自己的家臣或對等者」，喇嘛們對於封建主跟封建主之間的爭執，通常視情況爲轉移，參加到某一方面，但是，

非常值得指出來的是，他們有時使人們獲得這樣的印象，即他們不是任何封建主集團的擁護者，而是站在全體人民方面的。當準噶爾噶爾丹博碩克圖汗的勝利已告確定時，和碩特部的僧人爲了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曾經

¹⁴² 李光濤，〈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頁281-282。

¹⁴³ 此條記事勤璞尚未檢得。

聲明說：（中略）我們是都爾本衛拉特（衛拉特四部）人的喇嘛，不應把我們〔按政治集團〕劃分開來，因為誰是我們的施主，對我們來說是無所謂的，因此，我們是誰的屬下，對我們來說反正都是一樣（中略）。另一方面，十七世紀中葉成為佛教法王的達賴喇嘛，開始想使蒙古及衛拉特的佛教僧眾豁免租稅，及不屈從于王公的意志（下略）。¹⁴⁴

藏傳佛教儼然成為第三股政治社會勢力，且往往在政治社會勢力以上。所以喇嘛可以做部落間、國與國之間 *Sain Kümün*、*Sain Niyalma*。

第三，所謂部下好人，原是蒙古及金國有，明國沒有這麼稱呼自己人。另外，充當 *Sain Kümün*、*Sain Niyalma* 的，不止喇嘛，還有別的身份的。那麼蒙金各部的屬下好人是怎麼一回事呢？

前述《皇明經世文編》編者說：「夷部好人，即與中國通事相合者。」明人王士琦寫，資料止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的《三雲籌俎考》裡面〈封貢考、夷語解說〉中說：「宰牙氣：是主外國大事及本部落夷甲之事好人。」¹⁴⁵ 宰牙氣，應該是蒙古語 *ǰayayači*，「占卜者，魔術師」，宗教人物。這兩條連起來看，夷部好人是特殊職司，專管對外事務的，會漢話，知道天時地理的宗教師一類的人物。這與上舉用例中的情況極吻合。但是王士琦還說到：「首領：是各台吉門下主本部落大小事情斷事好人。」而「台吉：是王子家子孫」。¹⁴⁶ 台吉是部落主人，其斷事好人也就是主人下的第一大管事官，前舉條⑥最相近，條⑦①②也近似。這樣看來，「好人」是表示身份地位的稱呼，是部落主人的親密官員。

《滿文老檔》記錄天聰汗的諭旨，有關涉此事者。

(α)天聰六年（崇禎五年，1632）三月二十一日，汗宣布出獵、行兵紀律，講到一些事項的應得懲罰，其中：

ulhūma gūlmahūn de feksici sain niyalma oci, juwan yan i weile gaimbi,
野雞 兔 對跑的話 好 人 倘若 十 兩的 罪 取

¹⁴⁴ 劉榮煥譯、符拉基米爾佐夫著，《蒙古社會制度史》，頁288-289。

¹⁴⁵ 王士琦，《三雲籌俎考》，《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上海：商務印書館景印，1937），卷二，葉24b。一個事例：萬曆九年（1581）十二月，「答（俺答）罹霜露，竟不可藥，遂死，於是妻三娘子使使者高榜實（*bayši*）、保素宰牙氣、巴思害首領，告訃於塞上曰：答以是月十九卒」。載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北京：中華書局景印萬曆原刻本，1962），卷八，〈俺答列傳下〉，葉57a（總頁783）。

¹⁴⁶ 王士琦，《三雲籌俎考》卷二，葉24a。

buya niyalma oci tantambi,¹⁴⁷

小,卑微 人 如果 打

追逐野雞、兔子的話，若是好人，罪罰十兩；如果是小人，就打他。¹⁴⁸

(β)四月六日又對喀喇沁蒙古諸王 (beise) 下諭旨 (han i hese)，申明行兵法度，其中說：

gūlmahūn ulhūma be butame feksici, bayan niyalma oci, juwan yan

兔 野雞 把 捕 跑的話 富 人 如果 十 兩

keruleme gaimbi, yadara niyalma be tantambi;¹⁴⁹

罰 取 貧窮 人 把 打

追抓兔子、野雞的，如果是富人，罰十兩；如果是窮人，就打他。

(β')上邊這篇諭旨 (qayan-u jarliy) β的蒙古文本尚且能見到，上面這一句的蒙古譯文是：

taulai kiryuul du dobtolyula sain kümün bolosa arban lang mönggü

兔 野雞 對 要急馳,進攻 好,良善 人 如果 十 兩 銀

abqu; mayu kümün i jančiqu;¹⁵⁰

收取 壞的,劣的 人 把 打

追抓兔子、野雞的，如果是好人，取銀子十兩；如果是壞人，就打他。

α、β兩條所講事情及其輕重——還有文法——全同，而處罰對象，分別是 *sain niyalma* (好人) ~ *buya niyalma* (小人)，與 *bayan niyalma* (富人) ~ *yadara niyalma* (窮人)。見出好人也就是富人，小人即窮人了。

條β'諭旨是發給蒙古人的，其中蒙古語譯語當然是切合喀喇沁蒙古實際，才能奏效。而它對滿洲語原文 *bayan niyalma* (富人) ~ *yadara niyalma* (窮人) 的翻譯是：*sain kümün* (好人) ~ *mayu kümün* (壞人、劣人)。這應該表示在至少喀喇沁蒙古地區，*sain kümün* 等於富人，而 *mayu kümün* (壞人) 亦即窮人。

¹⁴⁷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728。

¹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譯註，《滿文老檔》，頁1257譯作「倘有馳逐雉兔者，富者罰銀十兩，貧者杖責。」

¹⁴⁹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732。

¹⁵⁰ Li Boo Wen, Namka: "17 doyar jayun u ekin dü qolbuytuqu 43 qobi mongyol bičig," *Öbör Mongyol-un Neigem-ün Šin'ilekü Uqayan*, 81 (1996 on-u 4 sar-a-du), niyur 114, No. 27. 該文 niyur 95 的隸寫有錯誤。

於此，可以看到，在當時蒙古滿洲，「好人」就是那個社會裡面貴人一富人，有地位、有財產、受到尊敬、構成階層的人們；與之相對「壞人／下等人」即窮人。

王喇嘛李喇嘛被列在這樣一個人群裡面。

Sain kümün 是怎樣的人群呢？按照符拉基米爾佐夫對這個時代蒙古社會的研究，*sain kümün* 為封建領主的屬民內上層階級，是擁有大量牲畜、家僕，有時也擁有奴隸的富戶。「汗及王公的駙馬即塔布囊，各等級的賽特 (*said*)、官吏，總之，所有叫作雅木布圖 (*yambu-du*: 高官) 的人，都出身于這個階層。」並非官吏而擁有一定財產的哈刺抽 (*qaraču*: 黑民) 屬於中間集團，他們似乎沒有屬下人，他們中間有時可能包括一些小吏及使者等。

最低級的下層集團，被輕蔑地叫做哈刺庫蒙 (*qar-a kümün*: 黑人)，*eng-ün kümün* (普通人)，*aday* (下等人)，*maγu kümün* (壞人)；在戰爭時，也被武裝起來，但主要只是攜帶弓矢刀箭。¹⁵¹

于此可以了解到，在蒙古，好人是一個權貴—富人階級。蒙古金國把李喇嘛王喇嘛及其他調停人當作好人，是跟自己的社會體制類比，以理解他們的地位。「好人」這身份，是兩位喇嘛言行權威性的來源。

其權威性的另一個來源是，當時蒙古與金國的喇嘛們倍受封建主跟一切人民的崇拜，權貴們把財產和屬民獻給大喇嘛和寺廟，大喇嘛成了可以跟封建主平起平坐的擁有大量資產與屬民的崇高階級，很多被授予尊號，擔當職責。作為喇嘛，王、李二位的威信受到這個情勢的影響。以喇嘛做「好人」，具有雙重的權威。

雖然在明國喇嘛也是以「客」、對等者的面貌出現，但其地位遠不如金國蒙古的高，故其勞績、行事較之不顯著。茲由名號、禮節、待遇諸方面稍稍說明。

在名號方面，蒙古可汗林丹汗的喇嘛，依天聰九年 (1635) Erke Konggor 率領一起投降滿洲的官員名單，排在最前面位置的是幾位喇嘛：

*ecige guyusi: tomsang guyusi: ecige lam-a: darhan lam-a: amcut lam-a: joriqtu gelung: oqcotba ombu.*¹⁵²

¹⁵¹ 劉榮煊譯、符拉基米爾佐夫著，《蒙古社會制度史》，頁261-263。

¹⁵² 東洋文庫清代史研究室譯註，《舊滿洲檔 天聰九年》，頁153：天聰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期。

蒙古語 ečige 意思是「父親，老爹」；guyusi 意思是「國師」。tomsang guyusi，就是崇德八年盛京實勝寺四體碑文和順治二年盛京四郊四座藏傳佛教塔寺四體碑文中藏文碑文的譯者，藏文原名 Don-bzang Gu-shri，「勝義國師」。amcut，意義待考，應該是藏語借字。joriytu，蒙古語，勇氣。gelung，<藏語 dge-slung，比丘；寺院中高級僧人。ombu，<藏語 dbon-po，侄子；監院。這裡面，喇嘛的尊號至少有：父 ečige；國師 guyusi；打兒罕 darqan，等等。

禮節上，滿洲蒙古歷來膜拜喇嘛，「待以客禮」，前面已有稱述。再看滿洲汗接待喇嘛的情形。《滿文老檔》天命六年（1621）五月二十一日條，記英明汗接待幹祿打兒罕囊素喇嘛：

tere ineggi, korcin i sakda nangsū lama isinjiha, han i yamun de dosire de,
那 日 科爾沁 的 長者 囊素 喇嘛 到來了 汗 的 衙門 于 進入 時

han, tehe baci ilifi, lama i gala be jafame acafi, adame tebufi amba sarin
汗 坐 處從 已起立 喇嘛 的 手 把 執著 握著 相見了 並列 陪著 請坐了 大 宴席

sarilaha.¹⁵³

開宴席

那一天，科爾沁的長者囊素喇嘛來到。在進汗的衙門時，汗已從坐處起立，執著喇嘛的手相見，並列而坐，開大宴席。

天聰四年（1630）二月，記天聰汗在回程中接待 Manjusiri 喇嘛 (Mañjuśrī Bla-ma, ?-1636) 的事：

juwan nadan de, jurafi jidere de, manjusiri lama, han be acaki seme
十 七 在 動身了 要來 時 Manjusiri 喇嘛 汗 把 要會見 云云

amcame jimbi seme donjifi, aliyame (中略), han, morin yalufi lama be
追趕著 來 云云 聽說了 等候著 汗 馬 騎 喇嘛 把

okdofi, lama i gala jafame acaha, suwayan cacari cafi, cacari dolo han i
迎接 喇嘛 的 手 執著 握著 相見 黃色 天幕 支起 天幕 裏面 汗 的

adame tebufi, cai omibuha yali ulebuhe, lama baire jakade, dain de jafaha
並列 陪坐 請坐了 茶 請飲 肉 請食 喇嘛 請求 因為 戰爭 于 捉住

ding fujiyang be buhe, han hendume, burgadu i jafafi benjihe ding
丁 副將 把 給予 汗 說 Burgadu 之 捉住 送來的 丁

fujiyang dzun hūwa de bi, tere be ganafi pan giya keo de benju, manjusiri
副將 遵 化 在 是 他 把 去領了 潘 家 口 于 命送來 Manjusiri

lama de buhe, lama i gala de afabume bu, sidende waliyarahū seme bithe
喇嘛 于 給了 喇嘛 的 手 于 交給 使 中間在 不要丟了 云云 書

¹⁵³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祖），頁329。

arafi lama de buhe, tere inenggi aldaji de deduhe,¹⁵⁴

寫了喇嘛對給了那日 Aldaji 在駐下

十七日，動身要回來的時候，聽說 Manjusiri 喇嘛，追趕著要會見汗云云，就等候著（中略）。汗騎馬去迎接喇嘛，握著手見面。支起黃色的天幕，在天幕中，汗並列而坐，請飲茶，請吃肉。因為喇嘛請求，把戰鬥中捉住的丁副將（丁啓明）給他。汗說道：「Burgadu 捉住送來的丁副將，現在遵化。去把他領了送到潘家口，給 Manjusiri 喇嘛，交到 Manjusiri 喇嘛的手上，路上不要丟了」，這樣寫了信給喇嘛。那天在 Aldaji 駐下。

天聰八年（1634）五月十日：¹⁵⁵

滿朱習禮胡土克圖喇嘛（即 Manjusiri Lama）至，（天聰）汗郊迎五里外握手相見，偕入至宮中門下，命坐于御座傍右榻宴之。宴畢（中略），汗親送喇嘛出邊。

滿洲汗對待喇嘛平等、尊敬，是一貫的。前述接待李喇嘛也是一樣。

在社會制度方面，當時金國與蒙古各部的喇嘛們，均屬於封建制度（札奇斯欽稱做「神權封建制度」）下的僧侶封建主，其寺廟則是寺院封建主，擁有屬民、畜牧；以及土地（對於金國的喇嘛封主、藏傳佛教寺院而言）。例如幹祿打兒罕囊素喇嘛、白喇嘛在科爾沁和在金國的情形。¹⁵⁶ 而王喇嘛李喇嘛僅有少數家丁——當時遼東軍官身邊都有隨從家丁——那樣的徒眾而已。

從上面三個方面來看，王喇嘛李喇嘛在明國國內很受尊重，但程度上，社會地位上，遠遜于同時在蒙、金境內的「同門」。這個懸殊，削弱王喇嘛李喇嘛議和撫款諸行事之在明國君臣心目中的分量。這件事實的意味是甚麼呢？意味著「喇嘛」在明國主要的具有工具的價值；這身分本身，並不具有在金國和在蒙古那樣的價值。

七、總結

明朝並不缺少喇嘛，曾應要求向蒙古一些部落輸送喇嘛與番經（西藏文、蒙

¹⁵⁴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宗），頁325-326。照東洋文庫本滿洲原文看，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譯註，《滿文老檔》（頁1000，倒數1-2行）對此段的翻譯有錯誤。

¹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頁80-81。

¹⁵⁶ 李勤璞，〈幹祿打兒罕囊素：清朝藏傳佛教開山考〉（1999年，未刊）有考校。

古(韃靼)文佛經)，¹⁵⁷ 但是，對比來看，十七世紀前半期明蒙金三家，邊境上執事喇嘛明朝最少，而且全是漢或漢化喇嘛，¹⁵⁸ 又不如在蒙古金國受敬信。明在遼東地區未實行郡縣制而實行軍政，¹⁵⁹ 喇嘛們往往隸於軍中或在巡撫等衙門，十分具有軍人特色，而且並不如蒙古、金國喇嘛的居寺廟、受汗與民等色色之人膜拜、弘法事；其宗教更不成爲國家主體意識形態跟祭祀典制，而當時在蒙古、金國就不一樣：阿拉坦汗敦請格魯派領袖，聲稱重建往昔大元帝國忽必烈徹辰合罕與神聖八思巴帝師的關係，在國內行「政一教並行之制」；¹⁶⁰ 蒙古合罕林丹汗早年供奉許多派別的上師，待其長成，自認是轉輪聖王，從薩迦寺請來薩迦座主夏兒把忽秃兔，重建大元帝國合罕一帝師的國政；¹⁶¹ 外喀爾喀領袖車臣汗則自稱摩訶三摩地 (Maq-a Samadi, <Mahāsammata) 合罕；¹⁶² 清太宗敕建盛京實勝寺，親臨開光儀式，崇德四五兩年每年正月初頭帶領臣僚前往叩拜；¹⁶³ 順治年間第五世達賴喇嘛到北京會見滿洲皇帝，達賴本人的記述中，認爲皇帝是給他八思巴那樣的帝師 (ti-shri) 的待遇。¹⁶⁴ 諸如此類，顯明當時滿洲蒙古的領袖和國家在宗教信仰上與明朝的深切差異。

¹⁵⁷ 《明實錄》、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及張廷玉《明史》「韃靼」等傳的記述。參考佐藤長，〈第三代ダライラマとアルタンハンの會見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2.3(1983)：79-109；井上治，〈『少保鑑川王公督府奏議』に見えるアルタンと佛教〉，《東洋學報》80.1(1998)：1-25。

¹⁵⁸ 當時有三種喇嘛：「漢僧」=漢人喇嘛，「番僧」=烏斯藏喇嘛，「夷僧」=韃靼(蒙古)喇嘛。見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八〈俺答列傳下〉，葉39a-40a(總頁765-766)。

¹⁵⁹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論集》，頁643-646。趙中孚，《明清之際的遼東軍墾社會》。

¹⁶⁰ 珠榮嘎譯注，《阿拉坦汗傳》§§ 146, 155, 163, 235-241; *Sayang Sečen: Erdeni-yin Tobči*, niyur 436-439, 441-448.

¹⁶¹ *Sayang Sečen: Erdeni-yin Tobči*, niyur 386-389; 張夢玲等譯、波茲德涅耶夫著，《蒙古及蒙古人》卷二，頁438-459；盧米揚澤夫，〈符拉基米爾佐夫的蒙古史著作〉，載劉榮煊譯、符拉基米爾佐夫著，《蒙古社會制度史》，頁394-395；李勤璞，〈盛京嘛哈噶喇考證〉，頁100-105。

¹⁶² 佛教說的世界最初的人主：共戴王，眾敬王。外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獨立時，即以共戴爲年號，自稱 Mahāsammata 可汗。

¹⁶³ 李勤璞，〈盛京嘛哈噶喇考證〉，頁105-115。

¹⁶⁴ Ngag-dbang Blo-bzang Rgya-mtsho: *Ngag-dbang blo-bzang rgya-mtshovi rnam-thar*, Stod-cha (Lha-sa: Bod-ljong Mi-dmangs Dpe-skrun Khang, 1989 lovi zla 12 par), shog grangs 395. 參考 Shing-bzav Skal-bzang Chos-kyi Rgyal-mtshan: *Bod sog chos-vbung* (封面書名 *Gangs-can rig-brgyavi sgo-vbyed lde-mig ces bya-ba bzhugs-so*, deb bco-brgyad-pa. Pe-cin: Mi-rigs Dpe-skrun Khang, 1992 lovi zla 4 par), shog grangs 951; 李勤璞〈盛京嘛哈噶喇考證〉，頁118。

本稿搜討了王喇嘛李喇嘛等的言行，又努力把握他們在遼東軍事對峙，華夷失序，彼此都在爭天下局面中的行動角色和作用。王喇嘛的記錄是在一六二二至一六二九年間，由於他在宣府對蒙古工作的歷史，來遼東以後仍服務於「款虜」一事，包括對蒙古部落的聯絡、盟誓、督戰、帶兵打仗；在蒙古沿線很有名望信用，確是位優秀的喇嘛。

李喇嘛的記錄在一六二六至一六二七年間，專門面向金國方面，文獻所載僅議和一件事。作為弔喪使者來到盛京，深受禮遇，完成議和開頭工作。次年繼續努力於此事，但因明國沒有定見暫告中止。其後再事議和，他未參與。由他寫給天聰汗的信來看，這位喇嘛深通禪宗，書信頗染明末華人 (Kitad) 好高談宏論，不注重實際的文風，雖則行動並非浮誇。

王、李二位喇嘛，均是雙重角色：對金人對蒙古是好人 (Sain Kümün, Sain Niyalma)，對明是臣工；在戰爭的當兒參戰，是臣工，在議和時候出使，做中間人。當時喇嘛們（在較弱一些程度上還包括和尚¹⁶⁵ 等人）穿梭於各勢力集團之間，成功擔任各種各樣的事務。明國（尤其袁崇煥）運用喇嘛，作起檀越，尙屬識時務者。金人（清人）於此獲得足夠體會，乃有北京時期（1644-1912）對藏傳佛教的信仰跟深切的成功的全面運用，塑造出大清朝特殊的政治構造一意識形態一族群關係，¹⁶⁶ 改變了西藏蒙古歷史與文明的進程。這項功業令人常思常新，復

¹⁶⁵ 不惟喇嘛，漢語佛教和尚也參與當時明、金、鮮、蒙的交涉。這兒僅舉幾例。

1. 朝鮮仁祖三年（天啓五年、天命十年，1625）三月辛酉，「毛都督（文龍）票下將官易承惠，遣手下軍兵，招諭遼東千山寺僧祖寧。祖寧率寺僧二百人、真犍一人、驢馬共二十餘匹，一時渡江。義州府尹李莞見祖寧，使譯官盤問賊情，則祖寧答云：奴首頃間用兵錦州衛，多被敗殺；第二子傷死，今則賊兵不過二萬，自知失勢，搬移瀋陽云。（朝鮮）朝廷聞之，或以爲祖寧媚悅之言，不可取信。」（池內宏編，《明代滿蒙史料·李朝實錄抄》（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5）冊十四，頁31-32。）
2. 仁祖二十年（崇禎十五年、崇德四年，1642）閏十一月庚子，「清國潛遣細作於我國，而僧人亦在其中，被捉於嘉山，郡吏詰之，乃全羅道綾州開川寺僧，而丙子（1636）游京山，被擄入瀋者也。」（池內宏編，《明代滿蒙史料·李朝實錄抄》冊十四，頁479-480。）
3. 《清實錄》冊二（太宗）卷六〇及六一記載明清間最後一次議和（崇德七年三至六月），五月到達盛京的使團（一〇八人）就有天寧寺僧性容在內，並且是重要成員。和尚在這個改天換地時代各勢力集團間扮演的角色也很多樣，可作爲理解同時喇嘛活動的對比參證。

¹⁶⁶ Evelyn S. Rawski 就清朝的形成、統治方式、政權性質等，表達了有啓發性的意見，見其著：“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起敬畏之情。延及十九世紀，爲了因應東西洋人逼迫，帝國漸行改變以自保——顯著的變化是從立足本稿開頭引蒙古人所說滿洲—蒙古聯合治理的 *tabun öngge dörben qari yeke ulus*（五色四夷之國）¹⁶⁷ 國體轉到漢人（Kitad）重心的偏狹的國體，照樣運用就不適合了，甚至引動大清帝國的崩解，窘況及於今日。這是後話。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廿一日通過刊登）

附記

中央研究院張啓雄先生以他的著作抽印本、杜正勝先生以札奇斯欽先生刊于《故宮文獻》上的論文影印本先後惠賜，使勤璞得讀難以讀到的作品，這裡敬謹誌謝。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November 1996): 829-850. 不過，渠對中國大陸清代史、滿族史研究成果的評介，未免漫然稱賞之嫌。

¹⁶⁷ 看 Sayang Sečen: *Erdeni-yin Tobči*, niyur 295, 442; 珠榮嘎譯注，《阿拉坦汗傳》§§ 3, 163, 205, 216, 288, 333; Čoyiji tulγan qaričayulju tailborilaba, Lobsangdanjin jokiyaba: *Altan Tobči*, niyur 644, 637; Čoyiji tulγan qaričayulju tailborilaba, Dharm-a jokiyaba: *Altan Kürdün Mingγan Gegesüdü*, niyur 212。短語 *tabun öngge dörben qari* 當初是蒙古人形容成吉思汗開闢的蒙古中心的帝國及帝國秩序，後來濫用於阿拉坦（俺答）汗的治業：阿拉坦汗和他的歌頌者以爲他重建了 *dayun yeke ulus*（大元帝國）；參考珠榮嘎譯注，《阿拉坦汗傳》§§ 77, 111, 125, 144, 146。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1) 種種語文

滿洲文：

- 《大清滿洲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景印偽滿洲帝國國務院本，1969（滿洲、漢、蒙古三體）。
- 東洋文庫清代史研究室譯註，《舊滿洲檔 天聰九年》I-II，東京：東洋文庫，1972-1975（滿—日文）。
- 金國敕建遼陽天聰四年（1630）《大金喇嘛法師寶記》碑文拓本，大連市圖書館藏善本（滿、漢二體）。
- 盛京敕建蓮華淨土實勝寺崇德三年（1638）碑文拓本，大連市圖書館藏拓本（滿、漢、蒙、藏四體）。
- 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八）冊一至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1971（滿—漢文）。
-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I-VII，東京：東洋文庫，1955-1963（滿—日文）。

蒙古文：

- 珠榮嘎譯注，《阿拉坦汗傳》附蒙古原文，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漢文、蒙古文）。
- Čoyiji tulγan qaričayulju tailborilaba, Dharm-a jokiyaba: *Altan Kürdün Mingγan Gegesüdü*, Kökeqota: Öbör Mongγol-un Arad-un Gebelel-ün Qoriy-a, 1987.
- Čoyiji tulγan qaričayulju tailborilaba, Lobsangdanjin jokiyaba: *Altan Tobči*, Kökeqota: Öbör Mongγol-un Arad-un Gebelel-ün Qoriy-a, 1983.
- Li Boo Wen, Namka: 17 doγar jayun u ekin-dü qolbuγduqu 43 qobi mongγol bičig, *Öbör Mongγol-un Neigem-ün Šinjilekü Uqaγan*, 80, 1996.
- Li Boo Wen, Namka: 17 doγar jayun u ekin-dü qolbuγduqu 43 qobi mongγol bičig, *Öbör Mongγol-un Neigem-ün Šinjilekü Uqaγan*, 81, 1996.

Liu Ĵin Süee kineĵü tailborilaba, Ĵimbadorĵi ĵokiyaba: *Bolor Toli* (1846-1849),
BegeĴing: Ündüsüden-ü Gebelel-ün Qoriy-a, 1984.

Sayang Seĉen: *Erdeni-yin Tobĉi* (1662), Kökeqota: Öbör Mongĵol-un Arad-un Gebelel-
ün Qoriy-a, 1980.

西藏文：

Ngag-dbang Blo-bzang Rgya-mtsho: *Ngag-dbang blo-bzang rgya-mtshovi mam-thar*,
Stod-cha, Lha-sa: Bod-ljong Mi-dmangs Dpe-skrun Khang, 1989.

Rgyal-dbang Lnga-pa Ngag-dbang Blo-bzang Rgya-mtsho (即 Ngag-dbang Blo-
bzang Rgya-mtsho) : *Rgya Bod Hor-sog-gi Mchog-dman-bar-pa mams-la*
Vphrin-yig Snyan-ngag-tu Bkod-pa Snyan-rgyud Mang Zhes-bya-ba
Bzhugs-so, Zi-ling: Mtsho-sngon Mi-rigs Dpe-skrun Khang, 1993.

《西番館譯語》清初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北京圖書館古籍
珍本叢刊》6，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未標年月（梵一漢
文）。

(2) 漢文

《大明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1587年刊本，1976。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冊一，台北：臺灣華文書局景印偽滿洲帝國國務院刊
本。

《六祖壇經》漢英文合刊，香港：佛教青年會，1993。

《春秋左氏傳》，十三經注疏本。

《清實錄》冊一、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1986。

《詩經》，十三經注疏本。

九龍真逸，《明季東莞五忠傳》，東莞賣麻街：養和書局，1924年跋。

不著撰人，《遼事迹》抄本，載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北京圖書館古籍
珍本叢刊》1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景印，未標出版年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一戊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員工福利委員會影印再版，1972。

王士琦，《三雲籌俎考》，載《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上海：商務
印書館景印，1937。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南京：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影印，辛未年（1931）。

王鴻緒，《明史稿》，敬慎堂刊本。

北平故宮博物院排印本，《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載潘喆等編，《清入關前史料
選輯》第一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

李勤璞

- 永嘉玄覺，《永嘉證道歌》，載《六祖壇經》漢英文合刊，香港：佛教青年會，1993。
- 朱棣，《金剛經集注》明永樂內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1984。
- 池內宏編，《明代滿蒙史料·李朝實錄抄》，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5。
-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沈家本，〈明律目箋〉一，載氏著，《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第二輯，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抄本，未標出版年月。
-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孫銓輯、孫奇逢訂正，《高陽太傅孫文正公年譜》，師儉堂（家刻本），1741年補刊（原刊1642年）。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2。
- 陳奐，《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84。
-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馮瑗，《開原圖說》，鄭振鐸編印，《玄覽堂叢書》，上海：1940年影印。
-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1962。
- 道潤梯步，《新譯校注蒙古源流》附錄，漢文《欽定蒙古源流》，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
- 管葛山人，《山中間見錄》，載羅振玉編印，《玉簡齋叢書》，1910。
- 蔣良騏，《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蕭大亨，〈北虜風俗〉，載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41·42輯，呼和浩特，1981。
- 蕭大亨，《夷俗記》，在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1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景印，未標出版年月。
-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北京：中華書局景印萬曆原刊本，1962。
- 魏源，《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
- 羅振玉編，《天聰朝臣工奏議》，載潘喆等編輯，《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二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 羅福頤校錄，《滿洲金石志》，載《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冊十，台北：文華出版公司景印，1969。
- 顧炎武，《昌平山水記》，鉛印線裝本，未標出版者及出版年月，遼寧省圖書館藏本。

二、近人論著

王雄

1989 〈察哈爾西遷的有關問題〉，《內蒙古大學學報》64。

王雲綱

1989 〈朱梅墓石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綏中縣委員會宣傳文教工作辦公室編印，《文史資料選編》第九輯，綏中。

王榮國、王雲剛

1996 〈綏中明末薊遼總兵朱梅墓園〉，收入楊文考、楊瑞祥主編，《葫蘆島文物》，葫蘆島：葫蘆島市（此前叫錦西市）文化廣播電視局、葫蘆島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井上治

1998 〈『少保鑑川王公督府奏議』に見えるアルタンと佛教〉，《東洋學報》80.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89 《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

1990 《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歷史地圖編輯組

1975 《中國歷史地圖集》七（元明時期），上海：中華地圖學社。

今西春秋

1938 《Ubaliyambuha Suhe Gisun Kamcibuha MANJU I YARGIYAN KOOLI 滿和對譯滿洲實錄》，新京：日滿文化協會。

1970 〈MANJU雜記 4〉，《朝鮮學報》57。

札奇斯欽

1970 〈滿洲統治下蒙古神權封建制度的建立〉，《故宮文獻》（台北）2.1。

1987 《蒙古文化與社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1 《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杜正勝

1992 《古代社會與國家》（美術考古叢刊1），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濤

1947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載存萃學社編，《清史論叢》第二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冊六三三，台北：文海出版社景印，出版年月不明。

李勤璞

- 1947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

李勤璞

- 1995 〈盛京嘛哈噶喇考證〉，《藏學研究論叢》第七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8 〈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0。
1999 〈幹祿打兒罕囊素：清朝藏傳佛教開山考〉，未刊稿。

辛發

- 1994 〈朱梅墓〉，遼寧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編，《遼寧文物古蹟大觀》，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佐藤長

- 1983 〈第三代ダライラマとアルタンハンの會見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2.3。

余大均譯、塞瑞斯著

- 1981 《達延汗後裔世系表箋注》，載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所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41・42輯，呼和浩特。

和田清

- 1942 〈北虜紀略・譯語及び山中間見録の著者〉，收入氏著，《東亞史論藪》，東京：生活社。

金啓孫

- 1984 《女真文辭典》，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北京郊區的滿族》，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金毓黻

- 1993 《靜晤室日記》，江蘇邗江：遼瀋書社。

陳文石

- 1991 〈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載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台北：學生書局。

黃彰健

- 1967 〈論清太祖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冊）。

張夢玲等譯、波茲德涅耶夫著

- 1987 《蒙古及蒙古人》卷二，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張啓雄

- 1992 〈「中華世界帝國」與近代中日紛爭——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載《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 1995 〈近代日本「爭天下」的構想與布局——從擬定『清國征討策案』到發動甲午戰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編印，《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

齊木德道爾吉

- 1994 〈外喀爾喀車臣汗碩壘的兩封信及其流傳〉，《內蒙古大學學報》1994.4。

趙中孚

- 1989 〈明清之際的遼東軍墾社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冊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稻葉君山

- 1914 《清朝全史》，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潘世憲譯、和田清著

- 1984 《明代蒙古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榮焯譯、符拉基米爾佐夫著

- 1980 《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Shing-bzav Skal-bzang Chos-kyi Rgyal-mtshan

- 1992 *Bod sog chos-vbung*，封面書名 *Gangs-can rig-brgyavi sgo-vbyed lde-mig ces bya-ba bzhugs-so*, deb bco-brgyad-pa, Pe-cin: Mi-rigs Dpe-skrun Khang (西藏文)。

Evelyn S. Rawski

- 1996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英文)。

The "Frontier Affair Lamas *Liaotung Pienwu Lama*" at Liaotung in the Late Ming

Qin-pu Li

Lu Xun Academy of Fine Arts

Between 1600 and 1640, when the Great Ch'ing Empire (Daicing Gurun, Daičing Ulus) emerged, there were many central Tibetan priests and Tibetan Buddhist priests from Mongolia (usually called lam-a, lama, <bla-ma) in Mongolia and Chin (Aisin Gurun). They travelled in Liaotung and the North, accepting offers of provisions and handling politics, diplomacy, trade, and war. Leaders of Manchuria and Mongolia accorded them full respect and treated them with courtesy. For instance, Legdan Khan, Nurgaci, and Hongtaiji all built splendid temples and personally accorded them the most respectful ceremonies. Even in the Chinese Ming Dynasty, which had been unfamiliar with and quite prejudiced against Tibetan Buddhism, the emperors and courtiers, especially the military leaders on the northern battlefields, also respected and used lamas to assist in their northern operations.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large numbers of lamas in Mongolia and Chin, but only two of them were on the side of Ming. Both of these two lamas were invited by the Chinese military leaders in Liaotung to serve as *fu k'uan*. The lamas were Lama Wang (Wang lama, Sangs-rgyas Pa-sangs) and Lama Li (Lii lama, Bsod-nams Mtsho). Both of them were Chinese. Lama Wang came from the Hsuan-hua Ta-tung area and had previously engaged in negotiations with Mongolia there. His activities in Liaotung, still diplomatic work with Mongolia, were recorded from 1622 to 1629. From Liaotung to Hsuan-hua Ta-tung, he did very well in handling matters such as soothing, rewarding, contacting, negotiating peace, making oath of mutual devotion, and leading troops to battle. He not only earned trust in Mongolia, but was also commended by the Ming Dynasty as a real sage familiar with the Mongolian affairs. Lama Li originally lived at Mt. Wut'aishan. Because he had been well treated by Emperor Shen of the Ming Dynasty, he volunteered to work for the Ming at Liaotung when Nurgaci rose to power. He negotiated with the Chin and was active in this regard between 1626-1627. When Nurgaci passed away and Hongtaiji took the throne, he was sent by Yuan Ch'ung-huan to lead the diplomatic corps to Mukden. Although nominally the corps was to offer condolences and congratulations, its real mission was to obtain information. His actions achieved expected success and initiated negotiations

between Ming and Chin that were to last for a number of years. The process and results of these long years of negotiations had considerable impact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Mongolia, and the Ch'ing.

This article carefully examines the behavior and activities of the Ming Dynasty lamas in Liaotung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the T'ien-ch'i and Ch'ung-chen era, but not the Wan-li era). It reveals the following: 1. There were Chinese, Mongolians and Manchus in Liaotung and the North during this period, among the Ming Dynasty servicemen who negotiated with Mongolia and Chin. Many of them spoke both Chinese and Mongolian—a situation that probably began from the time the Mongols fled to the northern desert. 2. The Ming Dynasty, being aware of the reality and trying to adjust to it, successfully employed the lama. Yuan Ch'ung-huan was especially successful in this regard. He was one of the reasons why Lama Wang and Lama Li came to Liaotung to serve the Ming Dynasty. Yuan himself favored Zen Buddhism and was good at communicating with the Mongols through the use of Buddhism. 3. Lama Li was a Tibetan Buddhist priest and was familiar with Zen Buddhism—this was probably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lamas. 4.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to note is the activities of and roles played by these two lamas in the various nations and tribes. On the side of the Ming, they were officials without office. They were still priests. The government treated them like guests, at least on the surface. They were also treated like guests, but with more respect on the side of the Mongols and the Manchus. In status, they were seen as 'good men' (<Sain Niyalma, Sain Kumun) or Ming Dynasty 'aimay, aiman good men'. In this capacity, they served as mediators for the peace between the Ming and the North. Both sides trusted them. At that time, both Chin and Mongolia had 'aimay, aiman good men' who belonged to the aristocratic and wealthy class and were seen by the feudal lords as protectors. This dual role of the lamas fully reflect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hin and Mongolia. Finally, a few examples are given to also illustrate the cultur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ing Dynasty and Chin and Mongolia in the light of the different treatment they gave to the lamas. The lamas were treated better in Chin and Mongolia than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author is interested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ibetan Buddhism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at Ch'ing Empire. He aims at

carefully studying the world of Tibetan Buddhism, which emerged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Ch'ing Empire in the long northwest frontier (dry Asia) of the Confucian world of East Asia, focusing on its integration, growth, and association with political entities, various ethnic groups,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local customs and practices during its earliest stages. The author also keeps an eye on how Buddhism was able to impact human feelings in this vast area during this time. He is therefore especially interested in the activities of the lamas in Manchuria, Mongolia and the Ming Dynasty with Liaotung as the center stag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s Manchuria rose to power. This article is one of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this topic. It studies the activities and role of the lamas from the sid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overall arrangement of this article is as follows: Two chapters on the activities of Lama Wang and Lama Li follow the preface. Chapter 3 list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ama Li and Hongtaiji. It includes Manchurian characters for the important terms, explains their treatment of each other, and analyzes their objective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expectations regarding the role of 'lama'. Chapter 4 summarizes the activities of the two lamas into tables chronologically, giving the readers a summary. It also records matters regarding two other related lamas. Chapter 5 studi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role and status of these two Ming lamas in their own country and in enemy countries. The last part of the article is a conclusion. The notes indicate the sources. Some notes also explain the broader background to show ethnic or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y are supplementary to the text.

The Tibetan Buddhist activities concerning the rise of the Chin involved at least three 'countries' or blocs. Therefore, they left records in Chinese, Manchu, Mongolian, and Tibetan. In regard to the use of source materials, this article aims to exhaust basic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in the field, such as the contemporary records and reports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Korea, metal and/or stone inscriptions, archives in Manchu writing and Mongolian as well as traditional documents of Mongolia. Although Chinese source materials are the most numerous and must be used, care has been taken to avoid explanations' over-dependence on the materials from a single side or a single language. Source materials of all these writings have been gathered together for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and comparative explanation. Special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李勤璞

narratives and interpretations on the Manchurian, Mongolian, and Tibetan sides in order to avoid Chinese-writing-centered or Chinese-centered views. Generally speaking, this article uses comprehensive materials and conduct detailed researches in order to show the realities of a broader background.

Keywords: Lama, good men, Liaotung, Ming Dynasty